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ANNUAL REPOR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2022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小組年報  
CAMPUS PLANNING OFFICE

2022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小組年報



# 目次

<b>壹</b>	校園規劃小組簡介.....	2
<b>貳</b>	本年度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	
一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案件簡介.....	5
二	校園規劃基礎面與發展面之建立	
	校總區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	30
三	校園景觀重點地區改善	
	校園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示範區 2.....	45
	集萃樓拆除工程.....	48
<b>參</b>	革新事項或成就	
一	生態校園	
	校園螢火蟲復育計畫.....	50
二	友善校園	
	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情形 ( 工綜館中區、學輔中心、文研大樓 ).....	52
三	藝術校園	
	新增公共藝術介紹—工綜新館、禮賢樓.....	55
<b>肆</b>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58
<b>伍</b>	人力及預算.....	61
<b>陸</b>	大事紀要.....	61
<b>柒</b>	法令彙編.....	62

# 壹 校園規劃小組簡介

## 一、沿革

校園規劃小組自民國 71 年成立，成立初期多由召集人自聘研究助理組成規劃團隊，推動相關事宜。自民國 85 年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通過後，校園規劃小組始成為校內組織，編制上屬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之校園規劃幕僚單位。運作方式為召集人帶領小組成員推動相關事務，重要案件則需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或討論，作為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決策之參考。

依據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中第二條：「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第三條：「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學生委員由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本小組委員會約兩週召開 1 次，歷次召開委員會時，諮詢委員、各學生社團代表以及個案相關之系所、學院、總務處各相關單位亦應邀列席，以能廣納意見。此外，為能使討論過程公開透明，除均有錄音備查外，包括發言及決議之會議紀錄，經確認後，亦均置於本小組之網站 (<https://cpo.ntu.edu.tw>)，以昭公信。本小組之組織與運作方式應能符合專業、多面向、整體、開放之原則。

空間規劃作業可分為「計畫研提」及「計畫審議」兩個部份。本校校園規劃之計畫研提係由各系所、學院、中心、一級行政單位（如：總務處、學務處、教務處、研發處…）等申辦單位委請建築師或顧問公司進行規劃設計；本小組則是扮演計畫審議之工作，依據本校校園規劃原則，審議申辦單位所研提之計畫，就人本交通、生態環境、通風、採光、節能、綠地老樹保護、開放空間、歷史保存、景觀美化、公共藝術、校園安全、建蔽率、容積率、（實驗室）廢棄物及毒物處理、水電、雨污水、光纖等基礎管線設施、興建及維運成本分析、營運（事業）計畫、經營管理、推動時程…等各面向進行審查，要求申辦單位（建築師）應提供具體而客觀之數據及說明，俾能理性分析，作成全面性的客觀專業意見，以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決議參考。由於本校已有相當健全之校園規劃審議制度，故近年來本校之空間規劃設計案送至相關部會及市府審議時，多能順利通過，節省甚多案件往返之時間，有效提昇效率，為國內各校校園規劃之楷模。

## 二、業務職掌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中第七條，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 (一) 對校園發展規劃及資訊管理工作提出意見。
- (二) 對校園空間之規劃，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構想。
- (三) 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構想書」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 貳 . 本年度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

### 一、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案件簡介

#### 新建工程

1. 林森大樓新建工程因應文化局文資審議調整內容
2. 臺大醫院紹興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3. 教研實習大樓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
4. 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基本設計報告書
5. 住宿設施暨會館新建營運移轉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6. 臺大醫院金山分院第二醫療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7. 敏盛護理健康大樓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
8. 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新建洵雅院區可行性評估報告書變更設計

#### 校園規劃

1. 校總區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

#### 景觀工程

1. 校園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示範區 2
2. 四號館至共同教學館東側通道環境改善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
3. 傅園環境景觀整體改善計畫

#### 修繕工程

1.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二號館 1 樓門廳及教室更新工程

#### 其他案件

1. 第 27 屆臺大藝術季
2. 長興街校門口拓寬及相關周邊配套工程規劃設計
3. 自動化智慧節能溫室太陽能板設置
4. 小椰林道、蒲葵道與水杉道交通改善、路口路型調整規劃



## 新建工程

case  
1

### 林森大樓新建工程因應文化局文資審議調整內容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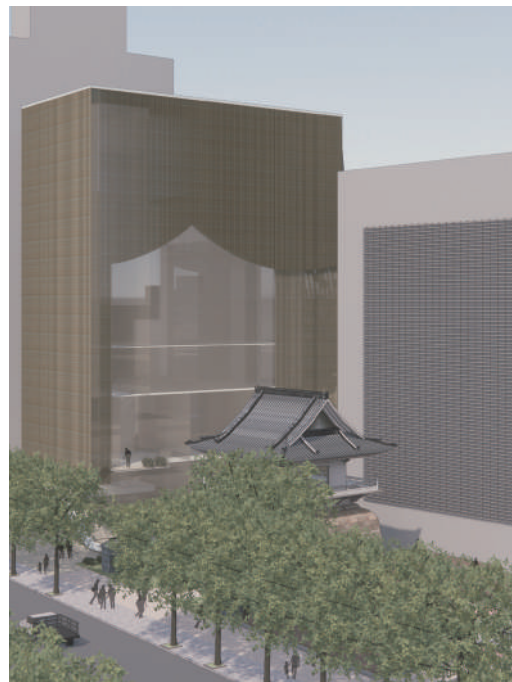
本案規劃設計書（基本設計書）業經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計畫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6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並於 109 年 8 月 21 日經教育部同意匡列經費 2 億 7,256 萬 1,380 元，全數由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自籌支應。

本案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向臺北市建管處申請建照執照，惟因建築基地鄰近市定古蹟東和禪寺及觀音禪堂，故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提送臺北市文化局進行文資審議，文化局並於 110 年 5 月 17 日現場會勘。依據文資審查會議決議，本案規劃須採納東和禪寺之意見，故經多次與寺方溝通，調整及修正方案後，工程規模改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並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向使用單位說明，確認本次調整方案滿足其需求。爰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再次提送修正版文資計畫書，並於 111 年 2 月 21 日經文化局第 145 次文資審議會通過在案。文資審議核定版本，於量體、整體規劃設計及空間配置均與校發會通過之方案不同，所需經費亦因原物料上漲大幅增加，計畫期程亦需配合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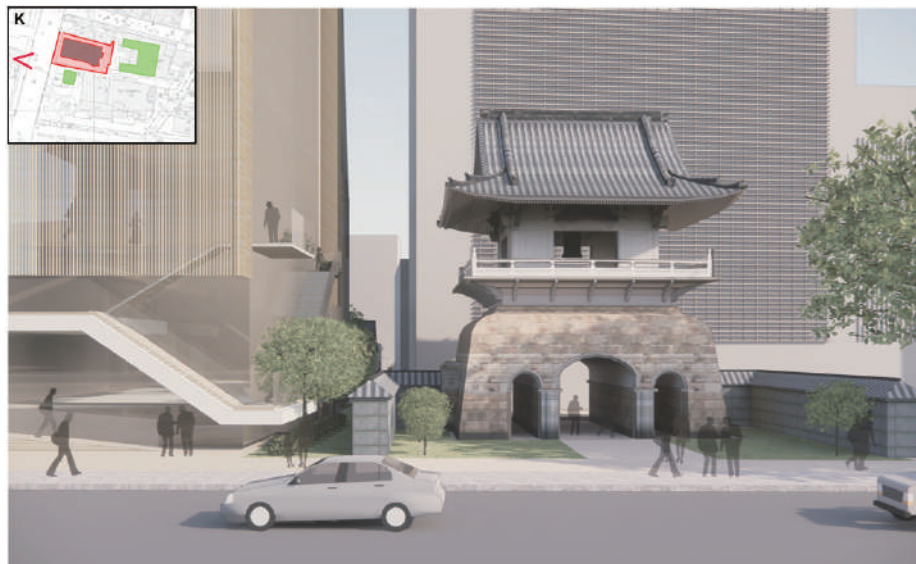
本案於 111 年 4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同意備查。於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報告，決議：「洽悉」。續將計畫修正說明書及基本設計報告書重新提報教育部審查。



108 年 12 月校發會通過版本



因應文化局文資審議調整後版本



本案基地新建物與古蹟之區位關係平面與透視模擬圖

case  
2

## 臺大醫院紹興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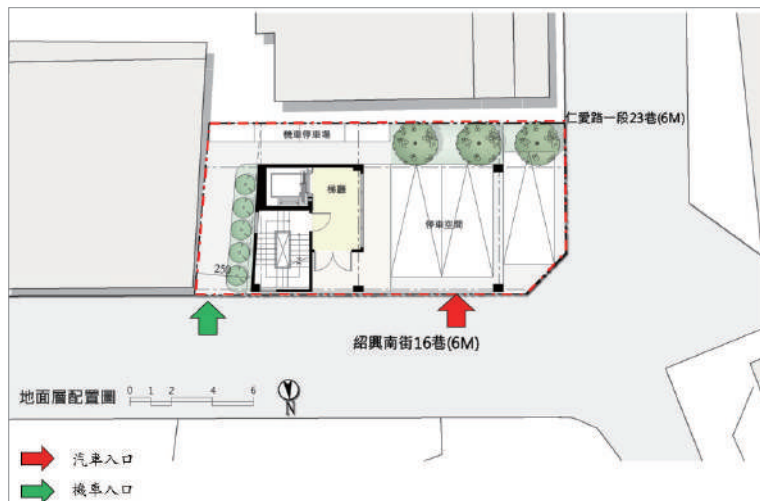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109 年 10 月 23 日總務處向臺大醫院詢問「台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313 及 313-2 地號」土地是否有興建宿舍之使用需求，經院方評估，313-2 地號非屬畸零地，可申請建築；並考量醫護同仁確有相關需求，遂向學校提出申請。並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完成土地移交。

依據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規定，各機關規劃興建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戶主建物及附屬建物合計之最大面積以 33 平方公尺（9.9 坪）為限。本案土地面積 145 平方公尺（44 坪），建蔽率 50%，容積率 225%，預估總樓地板面積為 495 平方公尺（150 坪），每層樓地板面積約 22 坪，擬規劃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每層樓 1-2 間單房間職務宿舍，共計 9 間，計畫所需經費為 4,898 萬元，由附設醫院自籌作業基金支應。

本案期初報告書於 110 年 9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續依校內程序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本案因考量空間性質為單人房職務宿舍，不分性別申請入住使用，且不開放供公眾使用，故無性別友善廁所設置之需求，依本校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第四條提出說明。

本案於 111 年 4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1. 本案通過，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2. 本案計畫期程請考量行政程序可否採同步作業，加速推動時程」。於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報告，決議：「通過」。



臺大醫院紹興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基地配置圖



臺大醫院紹興職務宿舍新建工程量體模擬圖

case  
3

## 教研實習大樓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案規劃構想書（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提送 108 年 9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依據校園規劃原則第八條「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之規定，分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基本設計報告書二階段，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各階段通過之間距，以一年為限；基本設計報告書通過後，應三年內發包執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者，各階段均必須重新確認。」本案規劃構想書（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經校方通過迄今已逾一年應重新確認，考量本案基地未做調整，且延續前案規劃架構，擬將規劃構想書（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確認事宜併同基本設計書提請委員會討論。

本案基地位於基隆路三段 156 巷與基隆路口，校總區規劃小區第 29 小區。基地面積為 2,262 m<sup>2</sup>，現況為農地、網室、溫室及棚架。擬興建上八層、地下一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規劃一樓為烘焙場、展銷中心、多功能活動室、中控室、資訊機房；二樓為餐廳、廚房；三樓為辦公室；四樓共享餐廳、共學中心、出租書店；五、六樓為國際學院（教室、學院辦公室、教師辦公室、學程辦公室、專任老師辦公室、大會議室）；七、八樓為計畫辦公室。

依基地範圍內檢討使用強度，建築面積為 884.76 m<sup>2</sup>，建蔽率為 39.08%，總樓地板面積為 6000.32 m<sup>2</sup>，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4,900.72 m<sup>2</sup>，容積率為 216.46%。依規劃小區檢討，第 29 小區興建前，建蔽率為 18.33%、容積率為 25.87%，興建後建蔽率為 22.08%、容積率為 51.57%，符合小區建蔽率 40% 及容積率 240% 上限之規定。

本案於 111 年 4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1. 本案通過，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2. 希望本案加速推動，儘早滿足農場、國際學院使用需求，以及該區域學生服務設施」於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



基隆路側透視圖

case  
4

## 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基本設計報告書

提案單位：學校分部總辦事處

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提送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續經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續依本校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旨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經校方通過迄今已逾一年，依據校園規劃原則第八條應重新確，惟本案持續進行中，因近年營建物價上漲缺工缺料而造成工程發包不易，且規劃內容延續前案規劃架構，擬將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確認事宜併同基本設計書提請委員會討論。

本案為國家衛生研究院向臺灣大學雲林分部承租土地，基地位於雲林分部校區之醫學研究區，擬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六層之建築物，基地使用面積為 19,045 m<sup>2</sup>，建築面積為 6799.43 m<sup>2</sup>，建蔽率為 35.72%，總樓地板面積為 33,904.64 m<sup>2</sup>，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22,224.91 m<sup>2</sup>，基地範圍內之容積率為 116.7%。本案以整合及擴充各研究用途為主，並規劃部分空間為日照示範場域及國際會議中心。

為回饋本校擬建設南北向 30 公尺聯外道路、10 公尺鄰基地側道路及 6 公尺人行道等公共設施包含地下共同管溝、夜間照明等。因配合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醫院醫療大樓、綜合大樓、醫護宿舍新建工程，調整校園主 30 公尺道路向西側平移。



南向草坡透視圖



西南向正立面入口處透視圖



西南向鳥瞰圖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請於校發會時補充說明 30 公尺道路調整取消中央分隔島之理由，有關規劃設計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送校發會討論。」於 111 年 6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

case  
5

## 住宿設施暨會館新建營運移轉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提案單位：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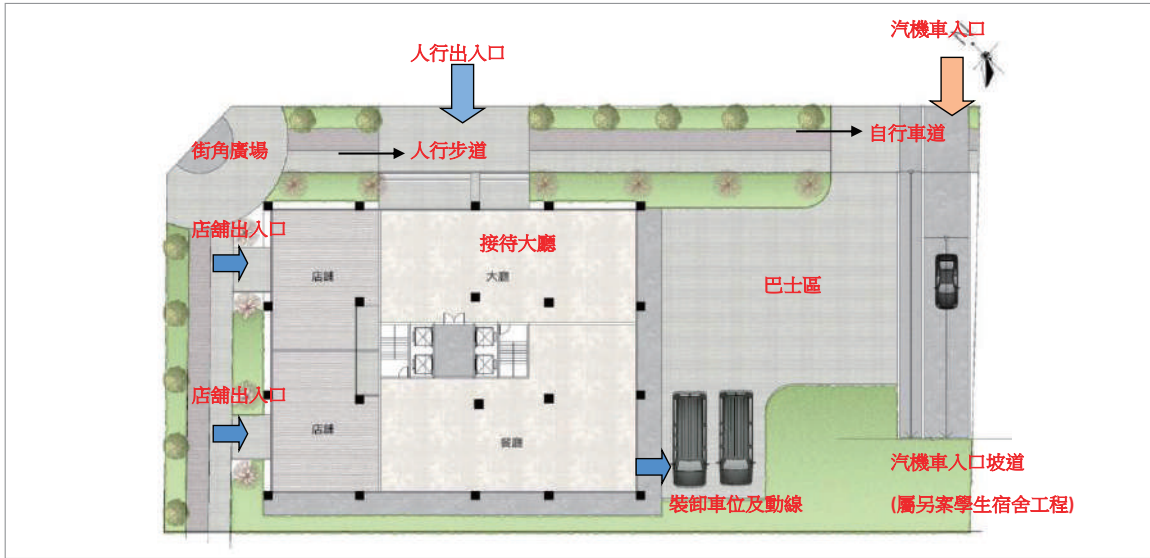
依「國立臺灣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8年-112學年度)」，總務處規劃五大未來重點方向，其中第五點為「校產活化使用，為本校謀求最大效益」，在房價居高不下之臺北市，本校要招攬、留住人才重要方法之一，即協助解決人才居住的問題。為此，擬規劃新建教職員工住宿設施及新建會館。

本案構想為本校提供土地，由民間投資新建、營運住宿設施、會館，於許可期間40年屆滿後，建物產權無償移轉給本校。基地位於臺大校總區東南校區，本案基地位於規劃小區32(基地2)、規劃小區33(基地1)。基地1為住宿設施之用，位於芳蘭路與基隆路三段155巷交叉處，基地面積為3,475 m<sup>2</sup>，鄰近職務宿舍、研究單位及癌醫中心，用以解決較資淺教職員工之居住問題；基地2為會館，位於辛亥路與基隆路交叉處，基地面積為2,625 m<sup>2</sup>，作為學術交流參訪人員及癌醫中心病患家屬短期住宿之用，會館鄰側為新建學生宿舍基地。

基地1住宿設施擬興建地下2層地上12層建築物，將規劃單人房、雙人房，坪數為6~10坪等共5種房型，房間數預計至少200間，依基地使用範圍檢討，建築面積為903 m<sup>2</sup>，建蔽率為25.99%，總樓地板面積為14,229 m<sup>2</sup>，容積樓地板面積為8,340 m<sup>2</sup>，容積率為240%。依據規劃小區檢討，第33小區興建前，建蔽率為28.17%、容積率為135.53%，興建住宿設施後，建蔽率為24.09%、容積率為126.78%，符合小區建蔽率40%及容積率240%上限之規定

基地2會館擬興建地下2層地上15層，至少需提供200間房間，分為兩種房型。標準房型室內面積至少12.5坪，及豪華型房型室內面積至少為15坪。會館之興建面積原與新建學生宿舍合併計算，經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8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續經108年5月16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通過之基地面積16,380 m<sup>2</sup>，建築面積7,010 m<sup>2</sup>(學生宿舍5,960 m<sup>2</sup>、會館1,050 m<sup>2</sup>)，建蔽率42.8%，容積樓地板面積53,100 m<sup>2</sup>(學生宿舍41,022 m<sup>2</sup>、會館12,078 m<sup>2</sup>)，容積率324%。因會館改採民間投資新建方式，故與學生宿舍分開辦理。於校發會通過之面積，依基地使用範圍重新檢討，建蔽率為40%，容積率為460%。依據規劃小區檢討，興建會館後，建蔽率為24.09%、容積率為126.78%，仍符合第32小區建蔽率40%及容積率240%上限之規定。

本案於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5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參考委員意見，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於111年7月8日110學年度第8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請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會館配置初步構想圖



住宿設施配置初步構想圖



case  
6

## 臺大醫院金山分院第二醫療大樓新建工程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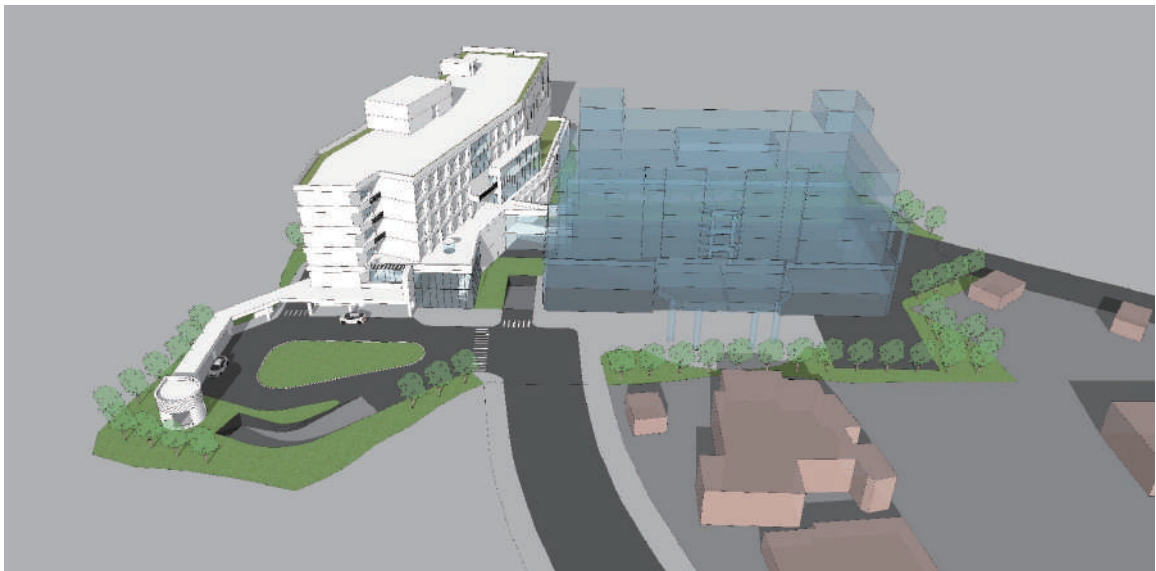
為提升金山分院占床率達到開床經濟規模及解決北海岸缺乏住宿式長照、逐年增加之復健需求、金山分院無醫護宿舍及營養室等問題，購置毗鄰之農地約 1,941 坪土地興建第二醫療大樓，預計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之建築。規劃含括門診、宿舍、住宿型長照機構、復健醫療中心及高齡智慧醫學中心、營養室及員工托兒所等空間，以提供北海岸地區高品質醫療服務。本案規劃於 1 樓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並以取得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合格級為目標。所需經費為建築工程費約 12 億元，儀器設備費約 1.1 億元，總計約 13.1 億元。本案可行性評估期初報告書業經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本案經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於 111 年 6 月 7 日訪視金山分院時，允諾給予經費補助，並要求應加速辦理相關計畫書提送行政院審查及地目變更程序等作業，其後於 111 年 6 月 10 日臺大醫療體系管理發展會議第 331 次會議決議略以「…請金山分院專案簽請總院、醫學院及校方同意，同步進行校內及校外送審流程，以加速金山分院第二醫療大樓新建工程計畫之執行進度」。

本案於 111 年 9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參考委員意見，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於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另請向行政院爭取本案預算經費，以不排擠本校預算為原則」。



臺大醫院金山分院第二醫療大樓新建工程地面一層平面圖



臺大醫院金山分院第二醫療大樓新建工程模擬圖

case  
7

## 敏盛護理健康大樓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

提案單位：醫學院總務組

敏盛護理健康大樓基地位於城中校區紹興南街西側校區，擬拆除舊公衛大樓新建護理系館使用。舊公衛大樓興建於民國 60 年代，為一地上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房舍，因房舍老舊且不符效益擬予拆除，以解決護理系系館老舊空間短缺問題，並有利其未來成立專業學院之發展，且藉新館規劃整頓並活絡校區之室外空間。

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提送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續經 110 年 9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續依本校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

本案可行性評估階段擬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八層之建築物，本次提送變更為地下二層，地上九層之建築物，建築面積為 1,362.1 m<sup>2</sup>，建蔽率為 38.85%，容積樓地板面積約為 8,393 m<sup>2</sup>，容積率為 239.39%，符合法定建蔽率 40% 及容積率 240% 上限之規定。

本案於 111 年 9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參考委員意見，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於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請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面校園通道與公衛大樓側透視圖



Case  
8

## 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新建滿雅院區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變更設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新竹臺大分院為解決現有空間飽和及不符使用需求等問題，擬爭取新建院區，本案於 110 年 12 月 1 日提送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一) 本案通過，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二) 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重點包括：綠建築之節能設計、建築能效標示、交通動線及停車規劃等。」；續於 110 年 12 月 8 日提送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通過，請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原已經校內程序通過，後續因財務風險等其他不確定因素高，送教育部未果。今年 111 年 7 月 3 日獲行政院大力支持願意補助興建經費，並指示新增地下一層為戰備病房及醫護宿舍一棟，行政院指示臺大分院加速新建案作業，儘快修正計畫後提出，臺大分院修正後再次提出申請，預定審核後持續報教育部，期讓預算儘早定案。

本次變更設計擬新增一棟宿舍為地上九層地下二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12,847 m<sup>2</sup>；急重症大樓新增一層地下室，原為地上九層地下三層變更為地下四層，地下一層面積為 8,250 m<sup>2</sup>。配置上急重症大樓往西北側移，原戶外停車場移至西北側療癒公園處。工程經費原為 59.3 億元，本次變更宿舍棟為 8.8 億元，地下一層為 4.5 億元，共增加 16.3 億元，總計 85 億元；設備經費原為 10.7 億，本次變更為 18.3 億元。

本案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請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全區配置圖

# 校園規劃

case  
1

## 校總區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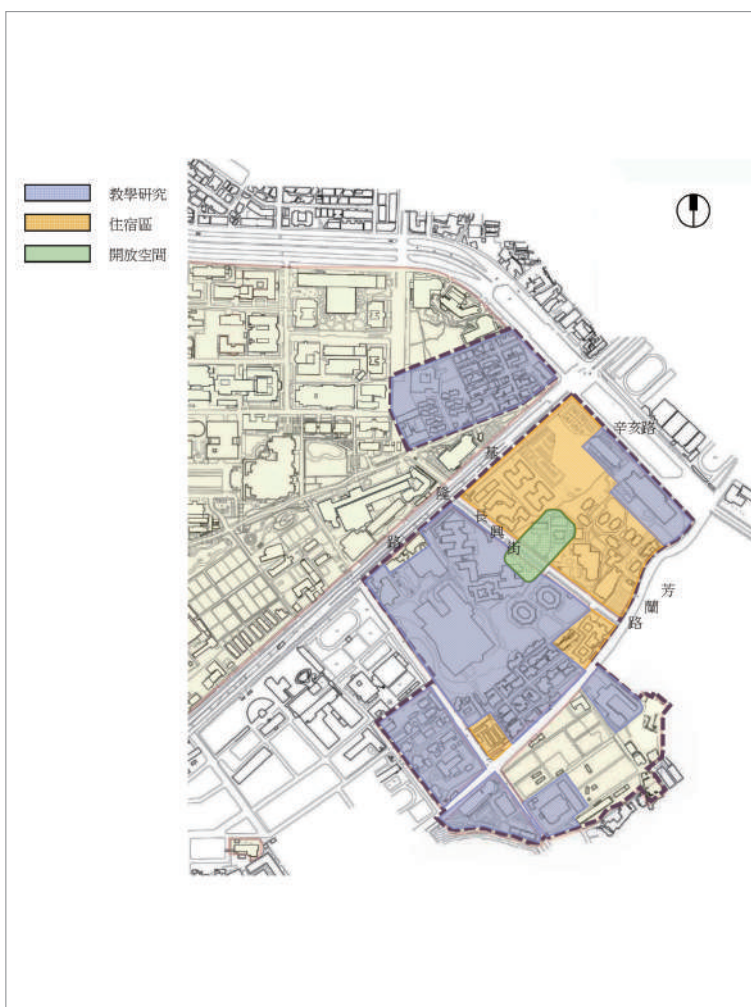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校總區東南區係指校總區跨越基隆路以南之區域。本校為評估該區域更新及再發展方向，以及規劃基隆路兩側校區安全順暢連接之交通方式，以利校園整體發展，遂擬訂「校總區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並於 100 年 9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本計畫通過至今已逾 10 年，本次係依學務處 110 年 12 月 20 日 1100094955 號「修正校總區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案」簽案辦理，為因應學生宿舍二期新建案及舟山路教職員宿舍區之發展需求，請校園規劃小組協助重新評估並修正本校原核定之計畫內容。因此，本次計畫範圍除東南區外，亦納入東區之舟山路教職員宿舍區與周邊範圍一併檢討。

本次擬訂計畫期程為 25 年，分為：短程 (5 年內)、中程 (5-15 年) 及長程 (15-25 年)，修正包含土地使用分區、開放空間及景觀、交通、永續校園與校園防災等規劃構想，以及未來實質發展建議。本計畫修正內容於 111 年 8 月 4 日策略會議討論；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召開全校性公聽會廣納教職員工生意見；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畫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

校總區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重點摘要，詳第 30 頁，「貳、本年度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二、校園規劃基礎面與發展面之建立」。



校總區東南區及東區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構想圖

## 景觀工程

case  
1

### 校園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示範區 2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依據 110 年 10 月 13 日校長室召開校內景觀改善計畫工作討論會議，經評估將優先實施農學院四號館至小小福區域 ( 示範區 2 )。本案期初報告書業經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續依本校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

本案改善範圍 E 區位於共同教室及舟山路間，為提升景觀品質、使用機能，主要針對人車動線分道、自行車停車需求、中庭及休憩空間營造及建立維護管理機制等進行規劃設計，以達到友善校園、人本校園之目標。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考量委員意見包含三棵松之護欄材質、腳踏車動線優缺點分析、考量本區域臨近鹿鳴堂、鹿鳴廣場、小小福等空間，亦請思考有關用餐區、休閒功能等之長期規劃，修正後續提送校發會討論。」於 111 年 6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另依總務處所提建議執行。」



中央草坪



休憩區



休憩區及廣場



舟山路望向東側自行車道出口



case  
2

## 四號館至共同教學館東側通道環境改善工程 基本設計報告書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計畫原於 105~106 年期間曾進行「農業綜合大樓東側道路步道規劃案」因故暫停未能執行，於 110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由委員提案建議改善椰林大道經共同教室東側至舟山路之兩處交通瓶頸，會議決議為：「請總務處與校規小組重新檢視規劃本案，不侷限過往之規劃內容及範圍，並能兼顧人文氛圍、人車安全及動線下有初步構想後，再舉辦公聽會了解周遭系所及校內師生想法，凝聚校內共識再提會」。本案續依校發會決議辦理，透過重新檢視規劃，以能兼顧景觀美化、人車安全及動線進行設計。本案期初報告書業經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於 111 年 6 月 8 日召開公聽會。

本案於 111 年 9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原則通過，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相關議題待後續確認。」於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請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椰林大道側路口



四號館階梯及無障礙坡道



溫室前花園人行道及自行車道



自行車停車場景觀標誌牆

case  
3

## 傳園環境景觀整體改善計畫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傳園於 103 年進行環境改善迄今，因樹木根系成長擠壓等因素已造成多處鋪面、階梯及墓園地面等出現裂縫等問題，雖定期修剪樹木、整理環境及維護仍無法有效改善，故啟動傳園環境景觀整體改善計畫，計畫共分為四期，分期分區推動。第一期為墓園主體範圍硬體修舊復舊；第二期為墓園內環境綠帶整理及綠籬密度強化；第三期為緊鄰大學廣場校園意象界面；及第四期為熱帶植物園區重整。本案屬於校園重大景觀工程，整體改善計畫期初報告書業經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為加速本計畫推動時程，本案第一期工程－墓園主體範圍（斯年堂、方尖碑及水池等）硬體修舊復舊工程－建築裂縫及破損修復，因採原樣修復，業已先行提送「第一期基本設計報告書」至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本委員會報告，會議決定：「同意備查」。後續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開工，111 年 3 月 15 日完工。

本案整體改善計畫與第一期修復情形於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決定：「同意備查」。



## 修繕工程

case

1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二號館 1 樓門廳及教室更新工程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為凝聚大家對管理學院的關注度與向心力，除全面更新一樓門廳及教室外，同時，也計畫於大廳新建一座旋梯搭配外牆設計，希望能藉此創造 80 周年新意象，望此創新設計強化管理學院教職員生的識別與認同，牽起所有老師、在校生及校友的連結並做為管理學院重要的主視覺元素之一。

本案門廳外牆為建立新意象、主視覺，以不敲除建築原有結構、面材為原則，讓新的立面也能融入時間的環境紋理。為搭配整體外牆磚紅色質感，擬採用仿耐候鋼色塗料噴塗擴張網，以滿足耐久性與整體感；外牆色彩呼應管院二館整體外觀顏色，營造出和諧整齊的視覺氛圍。

本案於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參考委員意見於報告內容做適當回應」。



外牆模擬圖



外牆夜間照明模擬圖

## 其他案件

case  
1

### 第 27 屆臺大藝術季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本屆策展主題為「清潔進行中」。在後疫情時代，社會面臨重塑與適應，而環顧整個世界，都因為疫情被迫停止正運行的計畫，就像場中場休息—清潔進行中。

清潔，是生活中處處可見的概念，它像是一種儀式，帶有整理、安定的力量，卻同時也可能意味某種抹滅或逝去。本次藝術季希望可以將這些「清潔」的概念和過程，乘載各種「情緒」，經過轉譯，成為可見、可感知的作品，並且扣緊「身體」的元素，輔以泡泡的形式做為呈現主軸，將藝術以最直觀、直接的方式豐富觀眾的五感交錯體驗。

作品形式以實體為主，同時每一個作品都會有攝影紀錄，也將會有專屬網頁，線上展出所有作品和資訊。學生可以輕易參與這場藝術盛宴，閉幕派對將以素材蒐集比賽的成果作為創作素材，展區也會盡量分布在校園各處，本次藝術季亦不會對藝術形式有過多限制，以豐富整體活動內容。

本案於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



「清潔進行中」團隊在圖書館前大草坪擺放大型泡泡裝置藝術

cas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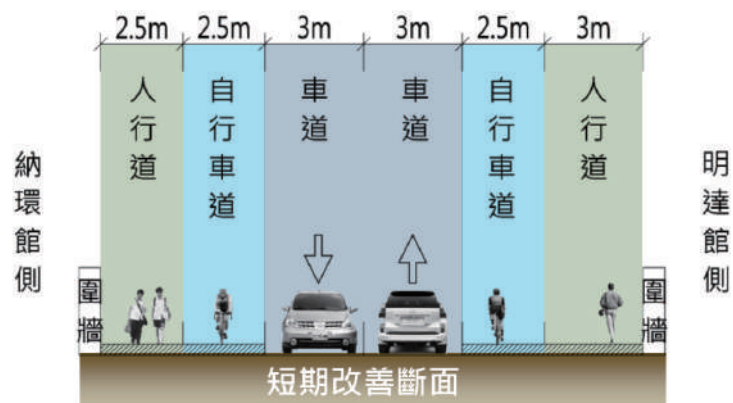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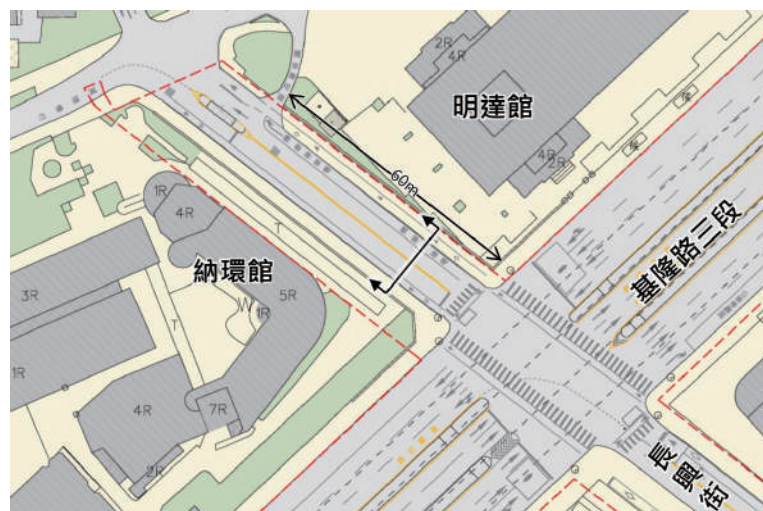
## 長興街校門口拓寬及相關周邊配套工程規劃設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校於基隆路南側之長興街周邊區域現有約 4,430 床位的學生宿舍群，每逢上下學時段，長興街校門口有大量往返宿舍與校總區的自行車通行，因現況自行車道容量不足，而有大部分自行車行駛於汽車道之情形。另本校現正規劃於該區域新建學生宿舍 3,750 床位，預計長興街校門口之自行車流量將再大幅增加。

為改善長興街校門口交通通行情況，本工程針對基隆路三段至舟山路口之長興街段進行交通動線規劃，提出短期與長期改善方案。短期方案規劃將明達館周邊現有機車位轉置立體機車停車場，機車將不再由長興街進入，並重新調整長興街道路断面（短期方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續將另案辦理長期方案，拆除長興街兩側圍牆並拓寬道路範圍，圍牆後方釋出之開放空間將進行整體景觀規劃，塑造舒適宜人的步行空間。

本案於 111 年 9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決定：「同意備查」於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決議：「洽悉」。



長興街校門口拓寬及相關周邊配套工程規劃設計  
道路平面與斷面示意圖

cas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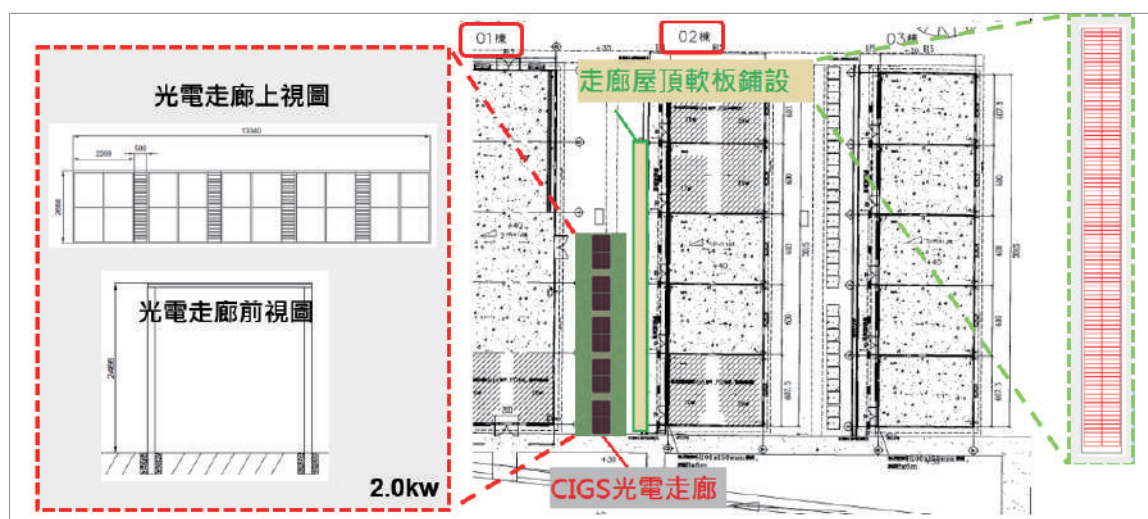
## 自動化智慧節能溫室太陽能板設置

提案單位：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本案基地位於生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靠基隆路側，於溫室之間設置光電走廊，將太陽能光電板設置於棚架上，棚架高度約為 2.5 公尺，寬度約為 2.7 公尺，長度為 13.34 公尺，擬將溫室建置成自動化智慧節能溫室，以太陽光能轉換之電能供給溫室相關設施，並與溫室供電系統相結合。

有關太陽能板之建置由晁陽農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絜靜精微有限公司協助規劃，相關經費由晁陽農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贊助。

本案提送 111 年 9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



case  
4小椰林道、蒲葵道與水杉道  
交通改善、路口路型調整規劃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源於 110 年 4 月 26 日第 20 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學生會及學代會委員代表提出小椰林道及水杉道路口，因不對稱路型，常有交通衝突情事發生，建議該路口交通需要改善，減少事故危險發生。後續經 110 年 11 月 12 日第 20 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

1. 本案同意調整旨揭路口路型規劃，化工系館東北角及原分所東南角原則上不予變動，後續如路口需順齊調整可再討論，綜合教學館西北角退縮及工綜新館西南角凸出，儘量維持路口正交，原分所東南角樹木如因交通動線或行車視角等考量，將以校內移植方式處理。
2. 後續請營繕組聘請技服規劃設計，如有小幅度調整路口規劃時，請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交委會委員後，提送校規小組委員會審議；若路口有大幅度修改須送交委會討論確認後，再提送校規小組委員會審議。

本案後續納入「小椰林道、蒲葵道排水設施及路面改善工程案」進行規劃設計，小椰林道、蒲葵道與水杉道路口路型採小幅度調整且不須移植既有樹木，該規劃設計方案業經 111 年 9 月 8 日第 21 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報告備查，續提送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決定：「同意備查」。

## 現況說明：

蒲葵道與水杉道之道路中心線錯位，導致路口處車行動線轉彎半徑過小，路口會車恐有交通安全疑慮問題。

## 改善方案說明：

修改水杉道路口處車行動線，改善轉彎半徑，使行車較順暢，部份人行道範圍配合敲除及增設。





## 二、校園規劃基礎面與發展面之建立

### ▶ 校總區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

####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

校總區東南區係指校總區跨越基隆路以南之區域。本校為評估該區域更新及再發展方向，以及規劃基隆路兩側校區安全順暢連接之交通方式，以利校園整體發展，遂擬訂「校總區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並於 100 年 9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本計畫通過至今已逾 10 年，本次係依學務處 110 年 12 月 20 日 1100094955 號「修正校總區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案」簽案辦理，為因應學生宿舍二期新建案及舟山路教職員宿舍區之發展需求，請校園規劃小組協助重新評估並修正本校原核定之計畫內容。因此，本次計畫範圍除東南區外，亦納入東區之舟山路教職員宿舍區與周邊範圍一併檢討。本計畫於 111 年 8 月 4 日策略會議討論；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召開全校性公聽會廣納教職員工生意見；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畫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

本計畫期能達成以下目標：

1. 因應校園未來發展需求及符合永續校園目標，修正調整本區域（需納入校總區東區之舟山路教職員宿舍區範圍）之發展計畫，訂定土地使用用途與總量管制原則。
2. 依 2020 年版校園規劃報告書及校園規劃原則，檢視本區域（需納入校總區東區之舟山路教職員宿舍區範圍）現況，提出課題與策略及未來發展等相關建議。

####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以基隆路以南之校總區東南區域，及校總區東區之舟山路教職員宿舍區為規劃範圍（如圖，藍線標示範圍），包含校總區第 19、32、33、34、35、36 規劃小區，與昆蟲系館座落基地。



東南區計畫範圍以及東區檢討範圍

### 三、東南校區基地現況分析

#### (一) 使用人數與空間分析

東南校區面積約為 284,086 平方公尺 (不含昆蟲館座落之土地)。使用單位主要為生農學院、土木系所、環工所、男生宿舍、以及教職員宿舍。本校區流動人數約為 3,076 人、住宿人數 4,821 人；近年加上癌醫中心醫院以及永齡生醫工程館落成使用，平日流動人數增加為 7,756 人。依 2020 年版臺大校園規劃報告書，校方長程政策擬將學生宿舍集中設置，並希望能夠提供宿舍床位數增加到學生總人數的 50%(16,000 床位)，目前小區 32 基隆路與辛亥路口，刻正執行統包招標籌建 3750 個床位的學生宿舍。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的長期規劃更是希望本區於未來再增加學生宿舍床位。以長期規劃來預估，本區住宿學生將可能增加為約 11,000 人。

東南區現況整體建蔽率平均為 19.67%，容積率平均為 114.04%(不含昆蟲館座落之地號)。小區 35 受地形限制，小區 37 受土地產權之限制，小區 34 & 36 維持試驗農場用途保持低度開發、低建蔽容積率，中長程校舍發展仍是以小區 32、33 為主。

東區小區 19 面積約 34,136 平方公尺，除學新館為近年新建的教學研究大樓之外，其他如中非大樓以及舟山路教職員宿舍區都已達堪用年限，本區可為學校中長期發展的重點規劃區域。

#### (二) 開放空間 / 綠地現況分析

本區各教學研究大樓、宿舍周圍雖留有空地，但分屬各單位管理，開放空間都有圍牆圍住並未做整體規劃或妥善利用。由於本區樹林茂密，並成為鳥類重要棲息地。未來開發應思考將各零散開放空間化零為整，規劃較大面積之綠地或開放空間，本區現有的鳥類棲息區以及現有樹群應儘量保留。

#### (三) 生活 / 休閒設施現況分析

東南校區為本校主要宿舍區，學生集中，但除了住宿功能之外，對學生一般生活機能、體育運動、社交集會、藝文活動等設施皆屬不足。學生生活的服務設施以及休閒設施實有增加之必要。

#### (四) 交通 / 停車現況分析

東南區西北側臨基隆路，該道路路幅寬廣並且有高架道路在其上為台北市東南區重要交通幹道，其性質多為穿過性交通。因應本區學生宿舍與校總區間穿越基隆路之大量行人及自行車流量，為提升長興街自行車與行人通行安全，校方已通過「長興街校門口拓寬及相關周邊配套工程規劃設計」，短期將能處理長興街道路斷面調整以及腳踏車道與人行道順接的問題。(詳本年報第 31 頁)

校園的長期交通政策是減低校內車流量，逐年推動邁向無車校園，故新建大樓的法定汽車及機車停車，如為外圍區域則於基地內滿足，其停車獨立出入口向外部道路，不進入校園；若新建大樓基地位於校園中心區域，則不鼓勵開挖地下室停車或設置大型集中停車場，改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臺大校總區禁止機車進入校園，但容許機車進入宿舍區，機車停車場均設置於校區外圍及宿舍區。目前東南區現有地面機車停車 716 位 (不含 BOT 太子學舍地下機車停車位以及癌醫中心醫院機車停車位)。主要機車停車區設於男一、三、五舍宿舍區內、以及男七舍周邊。

臺大師生於校園中活動多以自行車代步，據校方統計，臺大學生約有 55% 以自行車為校園內主要交通工具。龐大之自行車數量於上下課間穿梭於校園中衍生出可觀之自行車停車空間需求量。本區每日上下學尖峰時段大量自行車由長興街口穿越基隆路經由長興校門進入校總區，據交通流量調查顯示，長興街、基隆路口於尖峰時間自行車流量最高可達每小時 1,010 輛，人車爭道情形嚴重，針對學生交通安全，校方與台北市交通局持續努力改善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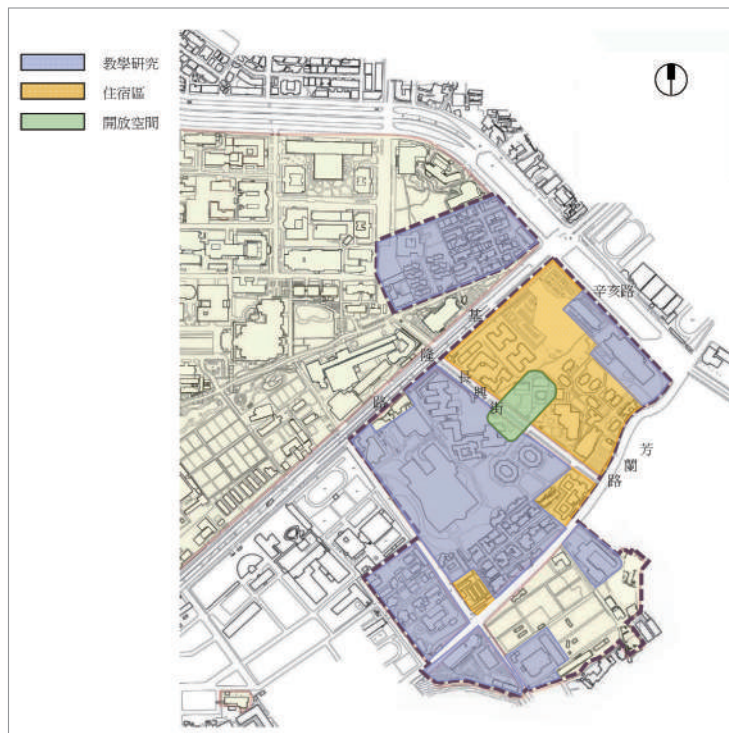
#### (五) 地形現況及災害潛勢分析

蟾蜍山保護區為臺大東南區之界線，小區 35 與小區 36 鄰接保護區。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訊顯示，順向坡位置都在稜線以南，台大校區位於稜線以北，所以沒有順向坡走山之顧慮；小區 35 與小區 36 均臨接山崩低潛勢區。另，參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製作的 3D 災害潛勢地圖，可以了解本區 500 公尺內除了驟雨積水之外，無其他災害潛勢發生的機率。基隆路三段 155 巷地勢較低，而小區 33 臨芳蘭路的基隆路眷舍區域是本區低窪地區，有淹水災害潛勢，每逢驟雨有積水的憂慮，校方在此設有抽水設備避免災害發生。基地高差與基地雨水排放量的設計於未來實質規劃設計時需一併做更細部的考量。

### 四、東南區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構想

因應學生宿舍二期新建案以及舟山路教職員宿舍區之發展需求。主要目標：

- (一) 規劃宿舍用地以滿足宿舍床位數之興建目標，提供學生住宿需求。
- (二) 整合校地以較大面積支援現代化的學術研究及教學空間。
- (三) 規劃學生生活設施用地，提供舒適的生活環境、增加與同儕交流的機會，以及修建餐飲設施提供更多元服務，增進學生校園生活經驗。



校總區東南區及東區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構想圖

### 五、東南區規劃期程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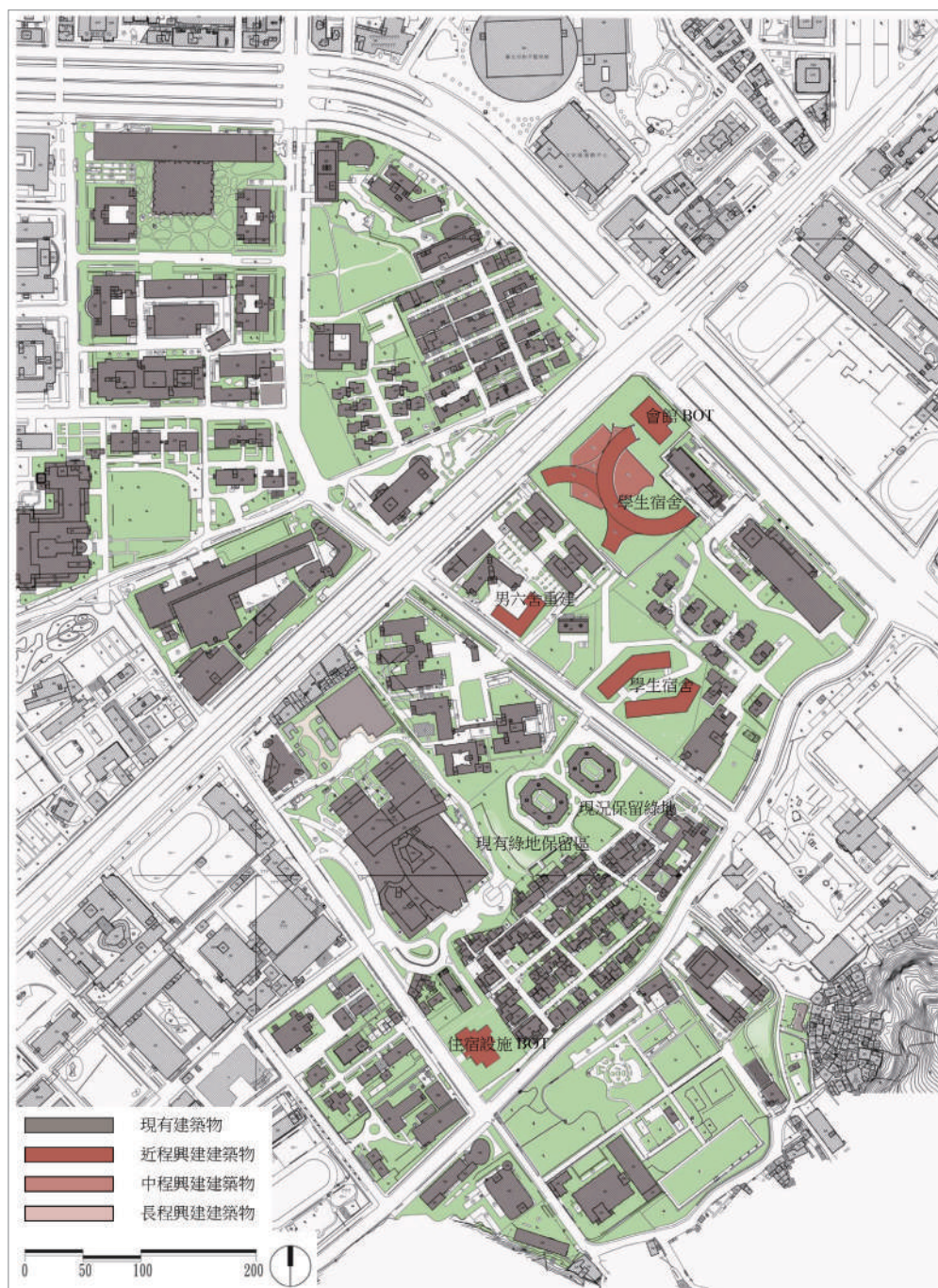
本計劃以二十五年為計畫年期，將未來開發分為近程（五年內）、中程（五年至十五年內）、長程（十五至二十五年內）三個階段。



校總區東南區及東區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構想圖

### (一) 近程階段 (五年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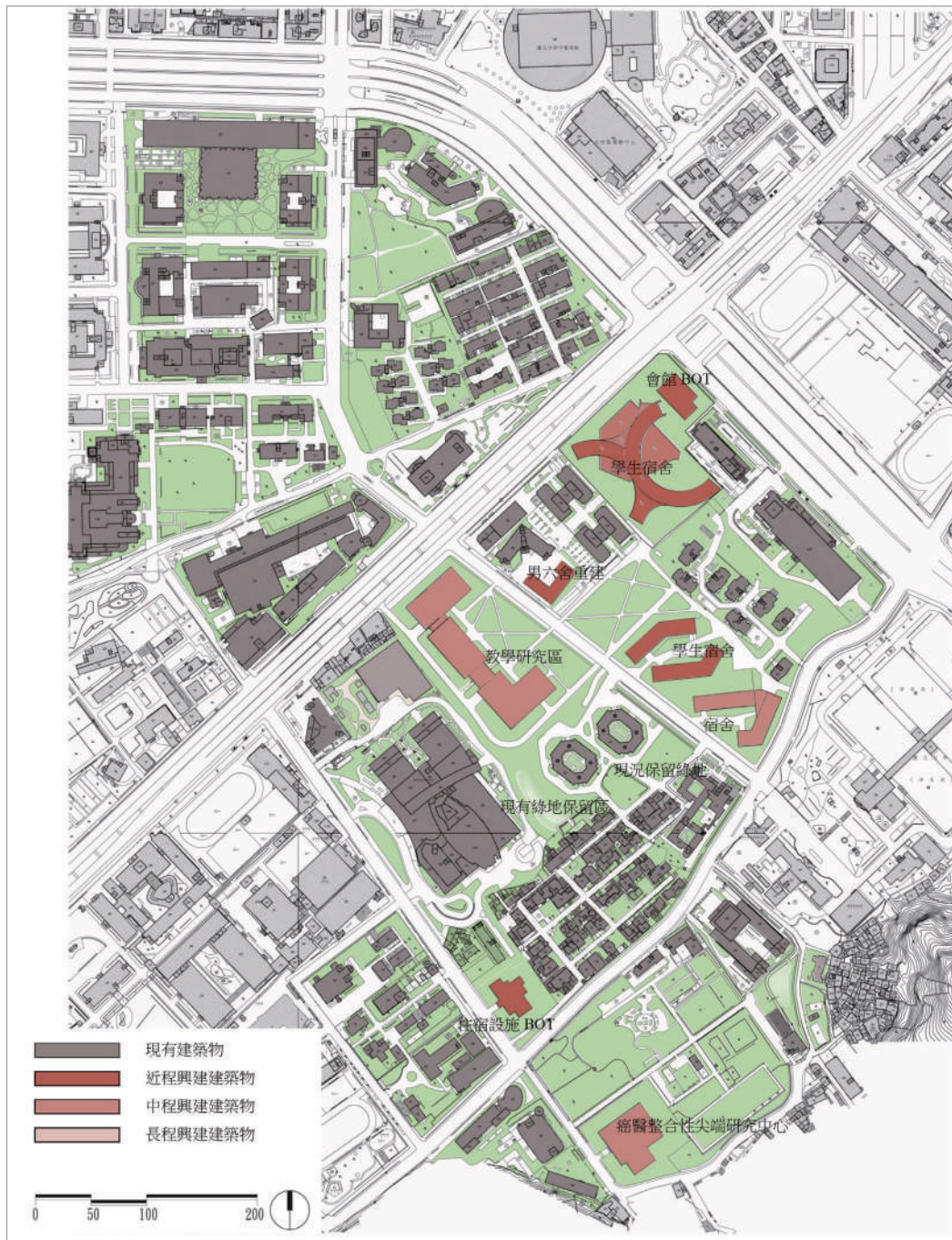
- 興建基隆路與辛亥路口基地 3,750 個床位學生宿舍以及會館 BOT 案。
- 興建基隆路 155 巷與芳蘭路口之住宿設施 BOT 案。
- 預定拆除建築物：東區中非大樓 (AT3013)。打通辛亥校門道路。
- 預定拆除建築物：男六舍 (AT5002)，原址重建學生宿舍。
- 預定拆除建築物：拆除中經院 (AT5015)、餐廳及車棚，興建學生宿舍。



校總區東南區近程階段 (五年內) 規劃構想方案

(二) 中程階段 (五年至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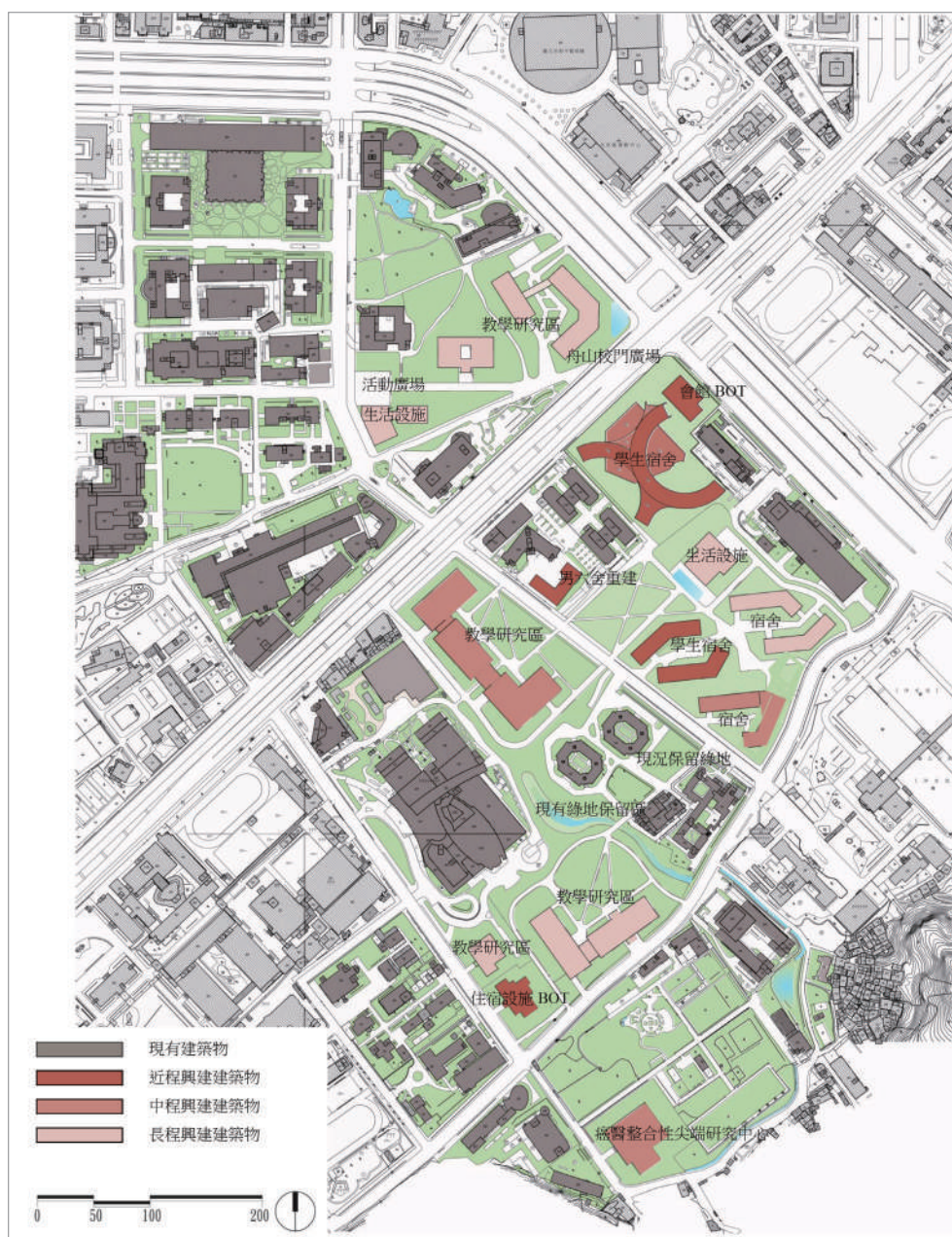
- 預定拆除建築物：臺大國科會宿舍 (AT5016)。整合東南區開放空間綠地。
- 預定拆除建築物：男一舍 (AT5017)、男一舍餐廳與車棚 (AT5017A,B)、男三舍 (AT5018, AT5018H,I)、男五舍 (AT5019)，興建教學研究設施。
- 拆除地號 181 現有翔安大樓，興建癌症整合性尖端研究中心。
- 預定拆除建築物：生技中心 (AT5014)、生技中心宿舍及警衛室，興建宿舍。



校總區東南區中程階段 (五年至十五年) 規劃構想方案

### (三) 長程階段 (十五年至二十五年)

- 預定拆除建築物：長興街客座宿舍 A、B 棟 (AT5012、AT5013)，臺大 / 中研院眷舍 (AT5011-1,2)，興建宿舍及生活設施。
- 預定拆除建築物：東區舟山路教職員宿舍 (AT3015~AT3033)，興建教學研究設施以及生活設施。
- 預定拆除建築物：植物培育溫室 (舟山路溫室) (AT3048)，整合舟山路校門廣場
- 預定拆除建築物：芳蘭路北側基隆路眷舍，興建教學研究設施
- \* 教職員及學人宿舍區內住戶，須依學校政策先行遷往校區以外的宿舍安置後，才能執行拆除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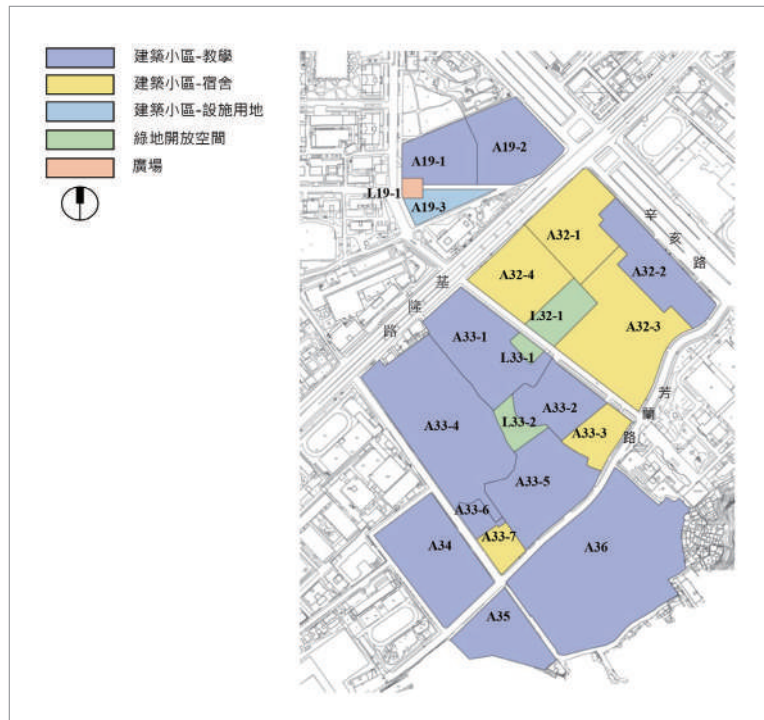


校總區東南區長程階段 (十五年至二十五年) 規劃構想方案

## 六、未來實質發展計畫建議

### (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因應校總區東南區近十年來的館舍興建以及未來校務發展需求上的變化，重新檢視該區土地使用分區的執行狀況，並依目前及近、中、長程發展需求修正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各分區內小區劃分以利未來執行。依 111 年 8 月 4 日策略會議紀錄結論，東南區土地使用分區修正如圖。



東南區長程規劃土地使用分區圖

因小區 34 與 36 為動科系及園藝分場，開發新建的規模有限，小區 35 受地形限制，實驗動物中心完工後，已無大面積平坦土地可興建大型建物，所以主要的新建開發將集中於小區 32 與 33，建議小區 32 與 33 建蔽率約為 30%，容積率約為 240%（如右表）。

小區	小區可建面積 (m <sup>2</sup> )	建地面積 (m <sup>2</sup> )	備註	建議建築面積 (m <sup>2</sup> )	建議容積面積 (m <sup>2</sup> )	建議建蔽率%	建議容積率%	法定可開發之容積(m <sup>2</sup> )
32	83238	83238		24499	175755	30%	240%	199771
			綠地/廣場 6561					
33	109954	109954		32853	212863	30%	240%	263890
			綠地/廣場 5297					
34	22498	22498		4221	6668	20%	30%	53974
35	12284	12284		3125	14014	30%	120%	29482
36	57187	57187		11568	47786	25%	100%	137249
總計	285161	285161		76266	457086	26.74%	160.29%	137249
37	13569	13569		764	1349			
19	34136	34136		11240	82235	40%	240%	81962
			綠地/廣場 1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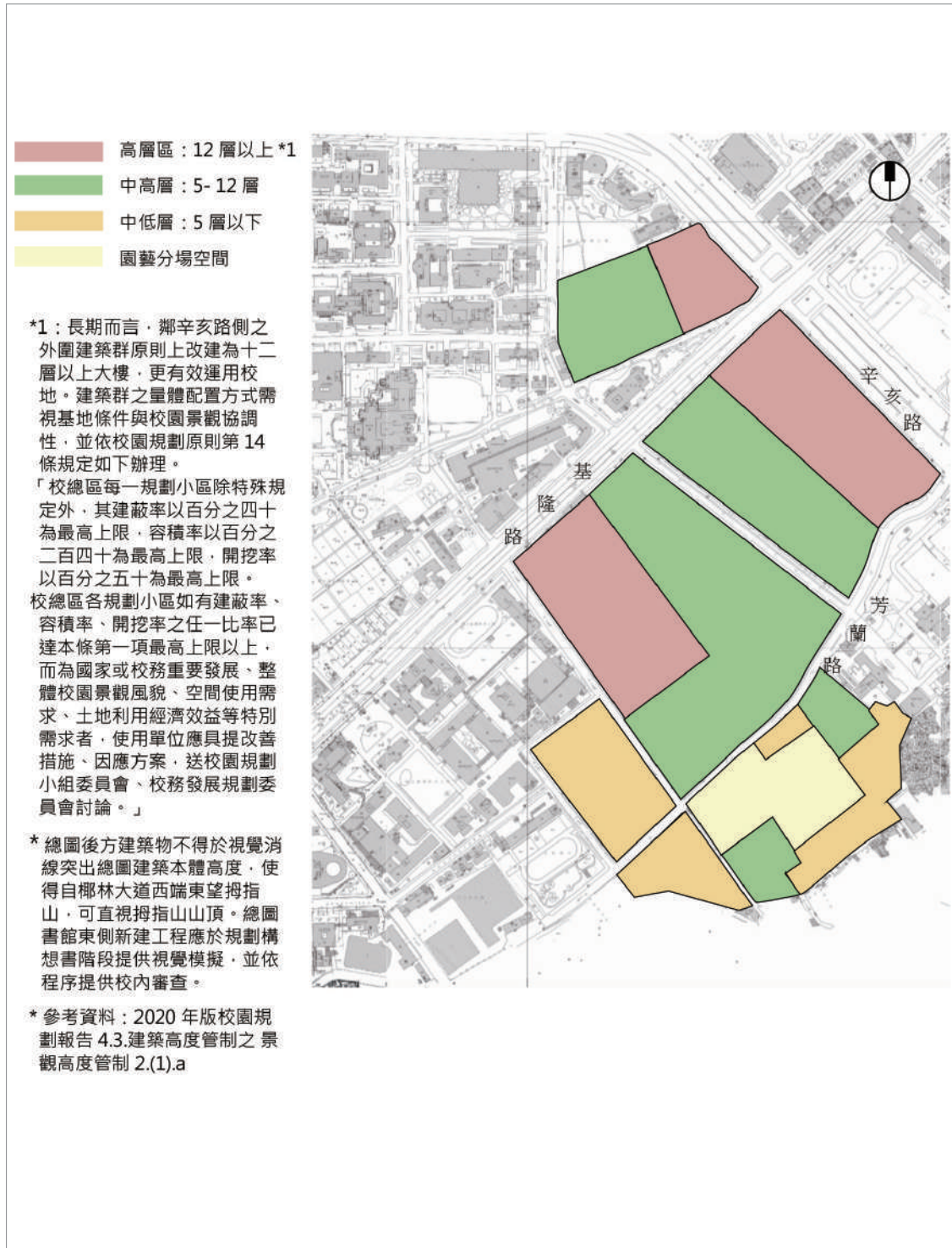
東南區 + 小區 19 未來各小區建蔽容積率建議表

建議之開發量將可滿足學校預估之教學研究空間需求以及日後擴充之需量，而學生宿舍之可開發規模，不但可補足東南區目前欲拆遷之老舊學生宿舍需量，也能提供足夠的樓地板面積滿足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於近程希望增加的床位。



## (二) 建築高度控制建議

本區建築物高度控制採盆地型「內低外高」的原則，建議每一建築基地之允建建築高度，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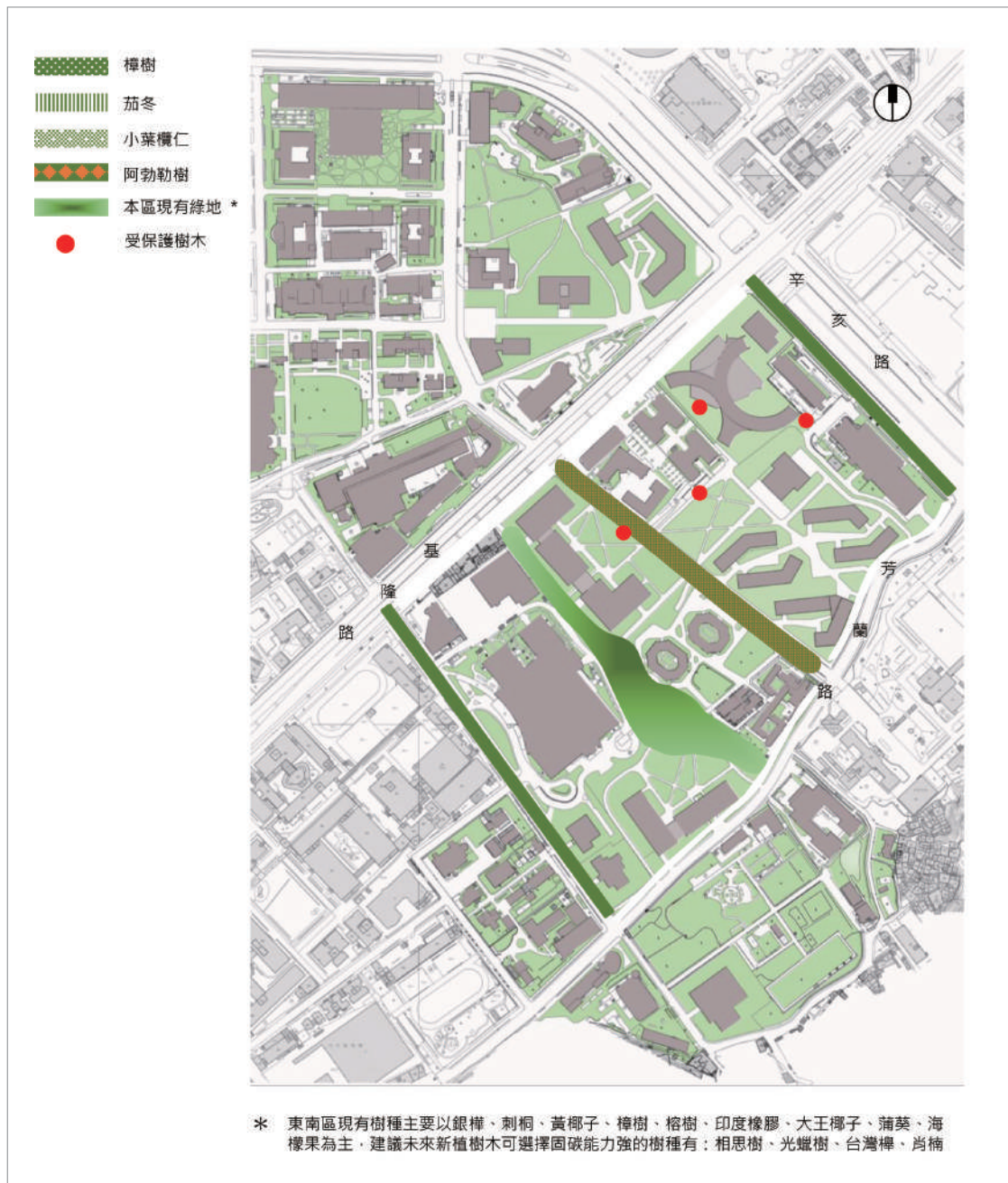


東南區建築高度管制圖

(三) 景觀計畫準則 - 開放空間及綠地實質發展建議

保存本區計畫道路兩側之原有樹木，強調本區之綠色校區特色。未來在校區更新新建工程時，應配合現有植栽特色補植樹木，以強化各別道路景觀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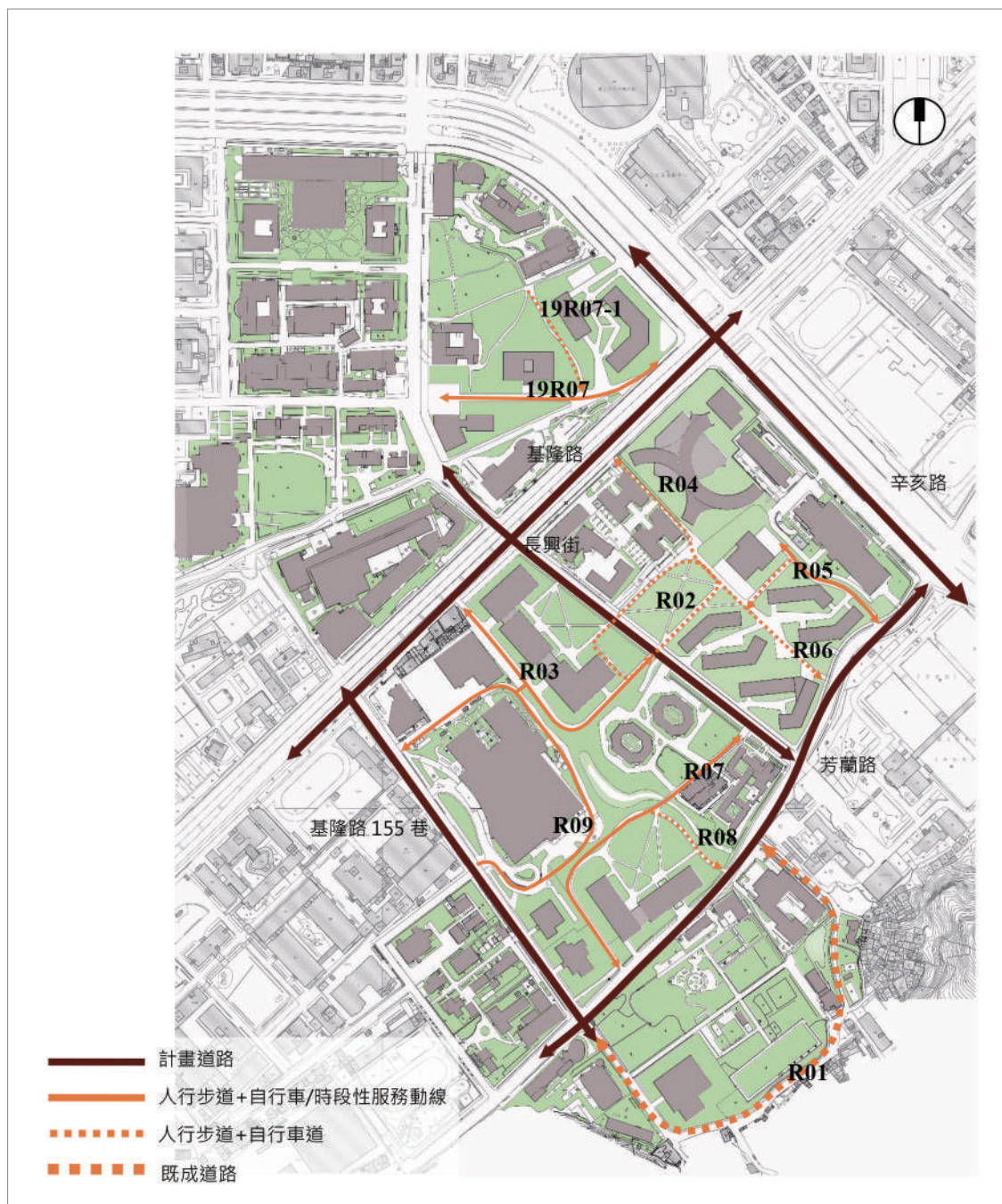
長興街學人宿舍八角樓西側至癌醫中心之間的現有綠地，以及園藝分場至環研大樓一帶，為鳥類主要集中並適合兩棲類動物的棲地，這些校園自然生態資產應予以保護，於建築物興建時盡量避免破壞，其鄰近區域盡量保持地形地貌與植被，避免不必要的整理或改變，並增加鳥類、動物棲地多樣性。



東南區植栽構想圖

#### (四) 道路系統規劃

東南區以人本校園的精神為道路系統規劃的原則，以大街廓方式分成各小區，汽機車動線只限於市有計畫道路上行駛，除了服務性或緊急救災車輛外，禁止進入各小區。各小區周邊道路設置人行道供行人及自行車使用，小區中庭內部則為行人徒步區，以提供安全舒適的行走環境。



東南區道路系統規劃構想圖

### (五) 生態校園實質發展建議

本校建有「國立臺灣大學保護樹木資料」，在該資料中本區有五棵屬於受保護樹木，其中在男一舍圍牆邊及臺大國科會宿舍旁之榕樹，亦登陸於臺北市文化局受保護樹木名冊。未來本區之開發，於實質規畫階段，設計執行單位須依學校樹籍資訊進行現況植栽調查，達受保護樹木標準之樹木應盡量以現地保留為原則。

依據「臺大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建立與基礎資料調查」，小區 33-2 與小區 33-4 之間的綠地位於學人宿舍後院，長期與其他使用隔離，甚少人為干擾，成為生物棲地；園藝分場無為生態熱點區域，未來建物開發時建議建築物與此區域保留適當距離，儘量維持現有綠地樹木。

未來在興建校舍建築或建物更新時，應特別注意創造生態友善的環境，例如：盡量減少硬鋪面、更多的複層植被與草地、減少過度槽化之溝渠，甚至在指定綠地區域埋設人造涵管，作為小動物棲所都是可行方式。此外本區行道樹、綠帶、綠地串聯除了景觀及校園意象考量之外，更能增加生物遷徙的機會。在宿舍區逐步更新同時，應注意開放空間植栽綠帶的串聯。

### (六) 東南區藍帶計畫

東南校區現有水景資源，包括：沿基隆路三段 155 巷漿砌卵石護岸溝渠，以及沿園藝分場周邊道路路邊水溝，為早年實驗農場及原有農田之灌溉渠道，並有宣洩蟾蜍山山溝雨水之功能，目前已整修並保留其功能；園藝分場東南角水生植物栽培區，位於前述水溝之中段。東南校區藍帶規劃構想為串接現有資源，並結合本區現有綠地，塑造連續的景觀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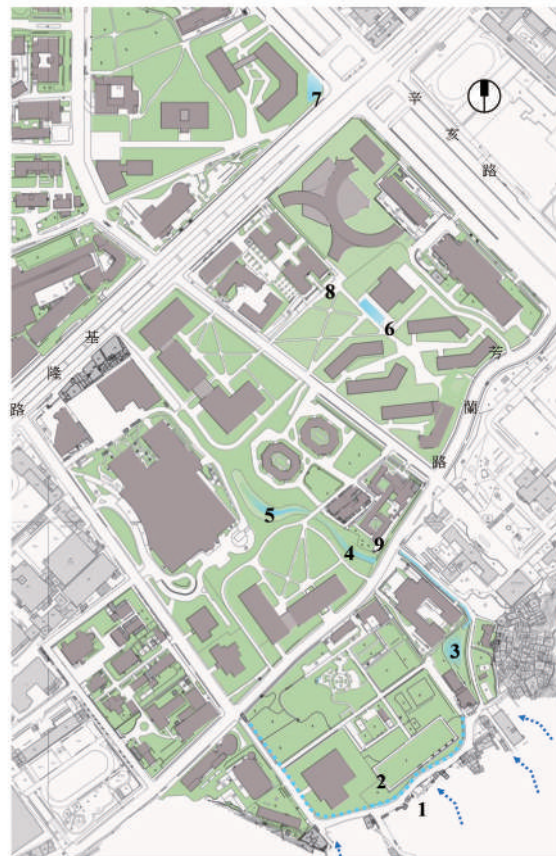


現有綠地窪地



原有水溝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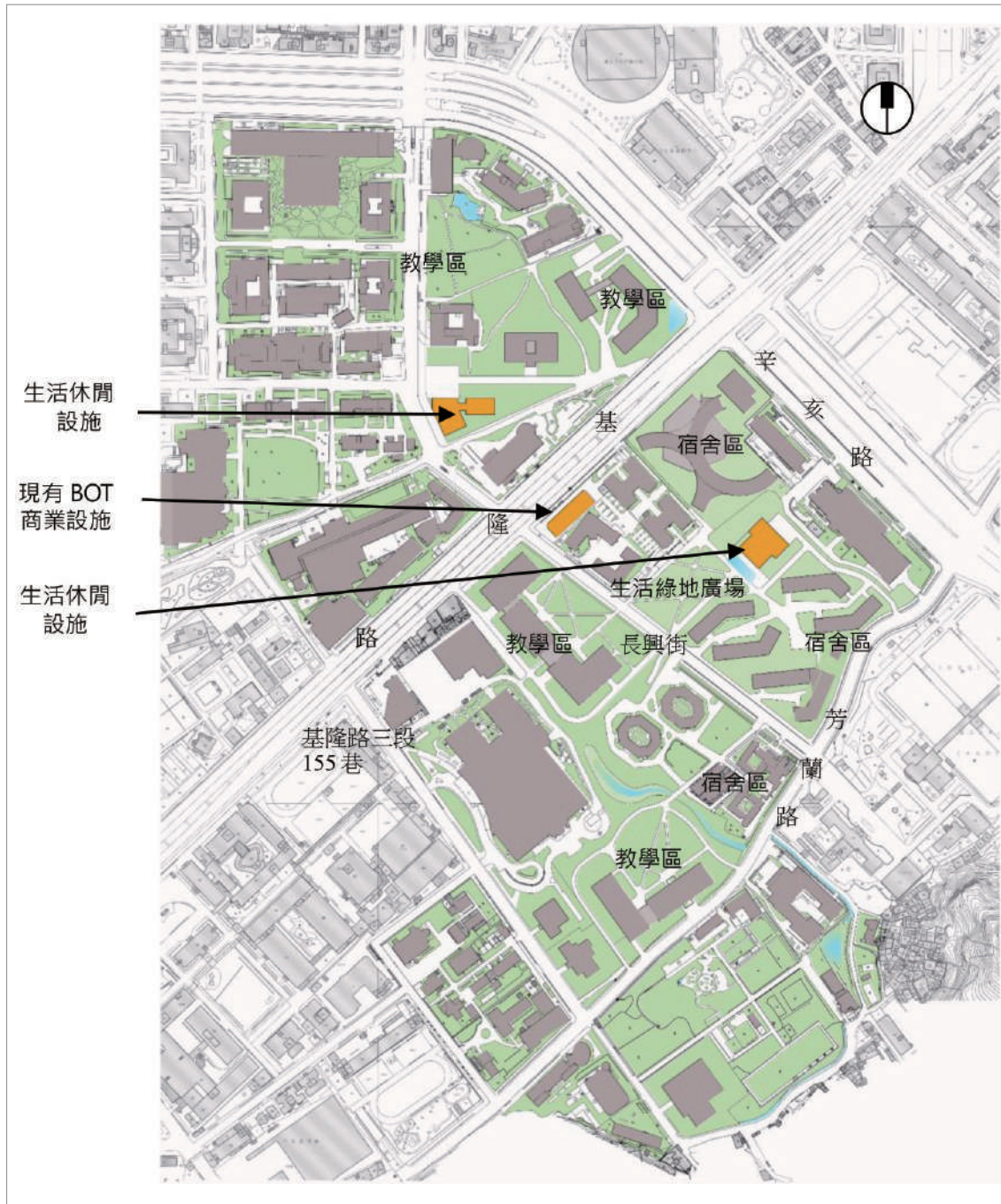
- 1 蟾蜍山山溝水源
- 2 現有排水溝
- 3 水生植物栽培區（不對外開放）
- 4 裸石護岸水流渠道
- 5 現有綠地窪地
- 6 生活廣場水池
- 7 舟山路校門水池/噴泉景觀
- 8 景觀意象及解說牌
- 9 景觀意象及解說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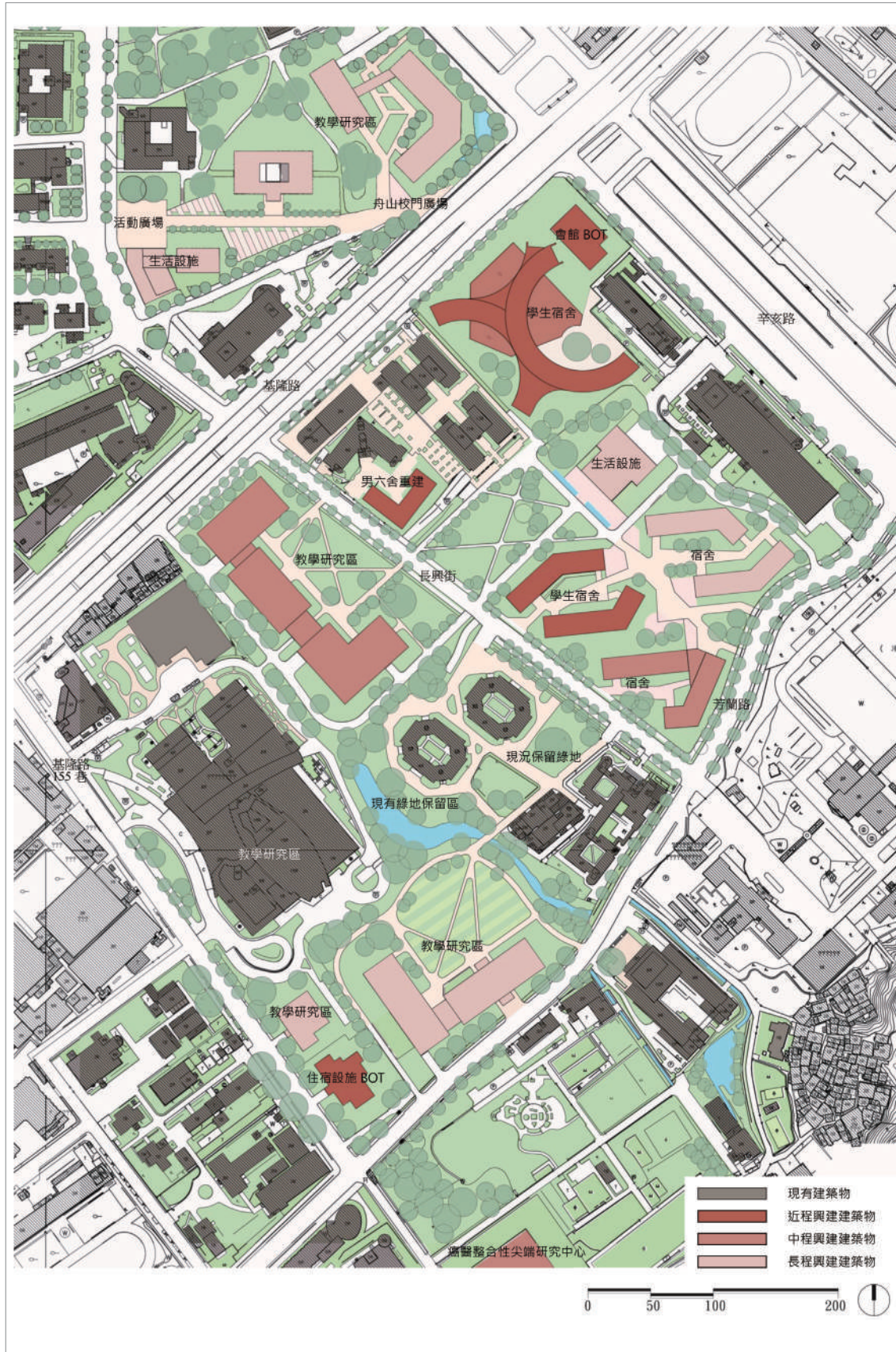
東南區藍帶計畫構想圖

### (七) 生活 / 休閒設施設置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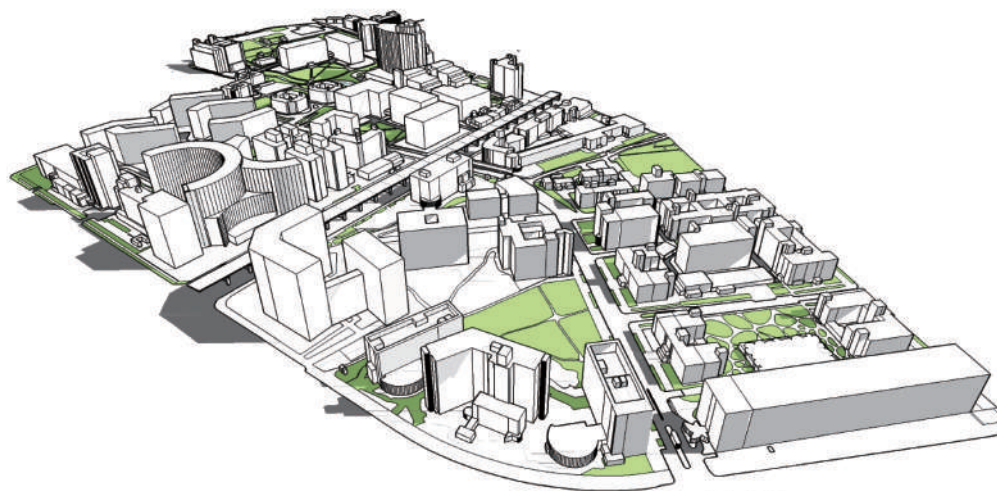
東南校區 32 小區將發展為本校主要宿舍區，學生集中，但本區除了住宿功能之外，對學生日常生活機能、戶外運動、社交集會、藝文活動等設施皆不足。未來本區逐步興建館舍後，應對於每日往來本區的人口提供足夠的服務休憩設施及生活設施，集中設置各式餐飲休閒服務、零售商店，並可提供社團活動集會空間。生活設施更可與面前綠地廣場結合，成為學生聚會、活動、社交的中心。



東區與東南區生活設施設置構想圖



東南區長程規劃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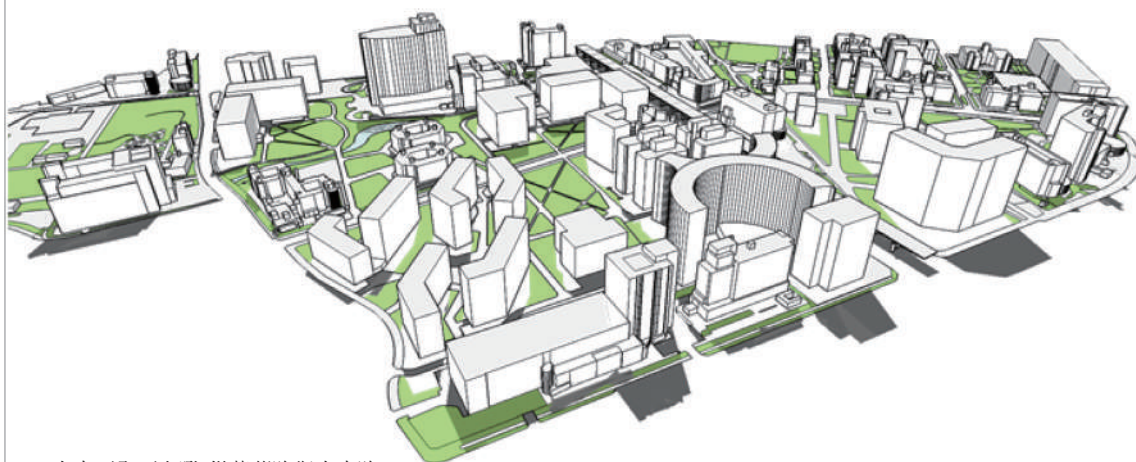


東南區全區鳥瞰-從辛亥路

辛亥校門

東南區全區鳥瞰 - 從辛亥路

- 校園僅在臨基隆路、辛亥路允許蓋較高的大樓，以降低建蔽率，並且不影響總圖後方天際線的原則下，容積率可以酌量放寬。



東南區全區鳥瞰-從芳蘭路與辛亥路口

- 校園僅在臨基隆路、辛亥路允許蓋較高的大樓，以降低建蔽率，並且不影響總圖後方天際線的原則下，容積率可以酌量放寬。

### 三、校園景觀重點地區改善

#### ▶ 校園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示範區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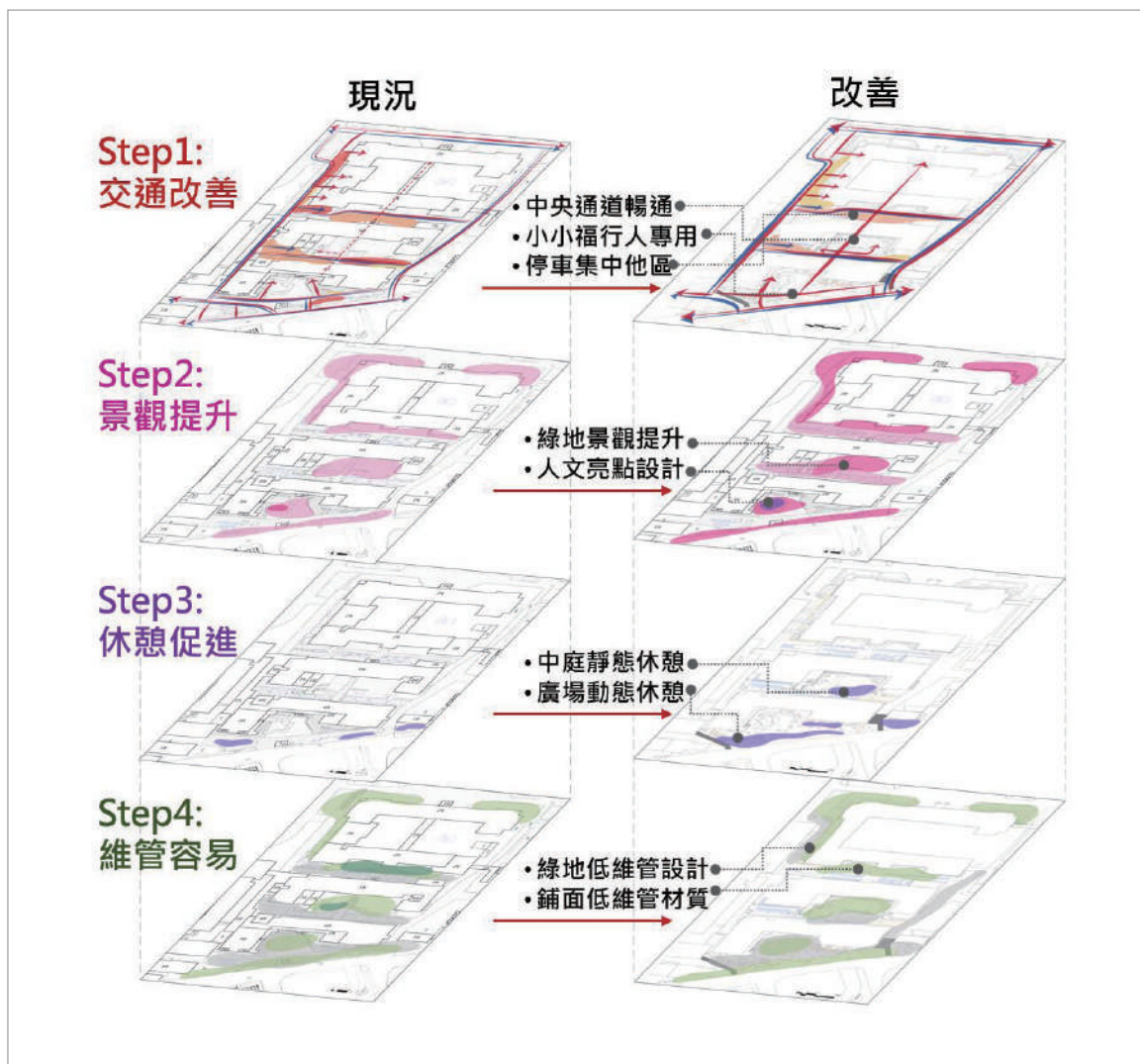
依據 110 年 10 月 13 日校長室召開校內景觀改善計畫工作討論會議，經評估將優先實施農學院四號館至小小福區域 (示範區 2)。為提升景觀品質、使用機能，主要針對人車動線分道、自行車停車需求、中庭及休憩空間營造及建立維管機制等進行規劃設計，以達到友善校園、人本校園之目標。本案期初報告書業經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A 區位於四號館前，花園設計簡潔大方，選用觀賞性強，低維管植栽，C 區中庭位於五號館及農業綜合大樓之間，擬善用狹長中庭集中自行車停車，D 區中庭位於農業綜合大樓及共同教學館之間，擬提升中庭休憩功能，利用植栽與矮牆圍塑小團體休憩區，同時降低大團體喧嘩，避免干擾周邊館舍之教學研究。E 區為共同教學館前廣場，擬劃設自行車專用道，區隔人車動線，創造友善步行空間，設計共同三松藝術護欄，保護三株琉球松，設置行人專用廣場，自行車由兩側進出舟山路，廣場劃設不同分區，提供多樣化休憩使用。

本案基本設計由園藝系陳惠美老師率領團隊完成，於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考量委員意見包含三棵松之護欄材質、腳踏車動線優缺點分析、考量本區域臨近鹿鳴堂、鹿鳴廣場、小小福等空間，亦請思考有關用餐區、休閒功能等之長期規劃，修正後續提送校發會討論。」於 111 年 6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另依總務處所提建議執行。」









E 區廣場及休憩區模擬圖



C 區東側中央通道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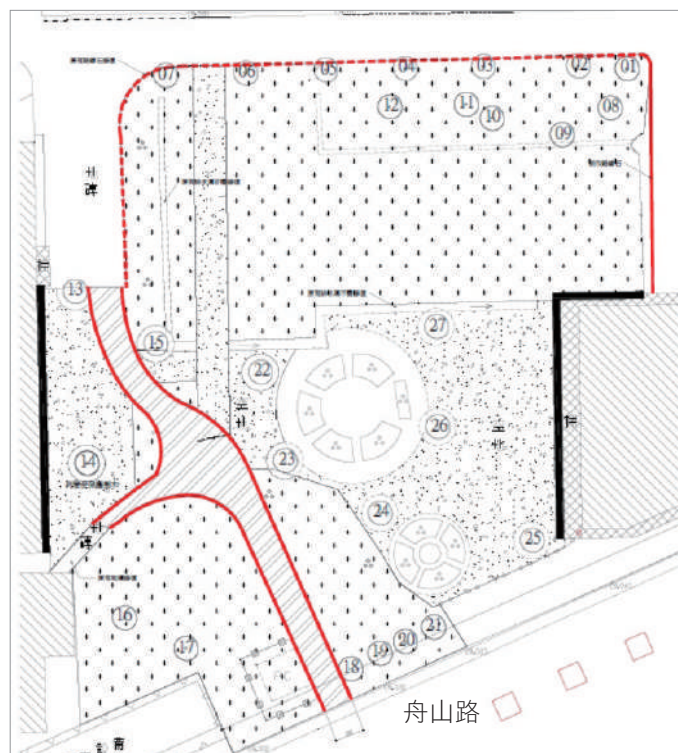
D 區庭園鳥瞰模擬圖



A 區西側花園模擬圖

## ► 集萃樓拆除及景觀改善工程

本案基地位於小小福西側，北側為農化系實驗室，南側鄰舟山路。本次拆除工程之施工範圍約 1,650 m<sup>2</sup>，基地現況建物周圍為草地、灌木及各式大小喬木，包含 1 株台北市受保護規格之列管樹木：編號 748 白千層（市級受保護樹木），及蒲葵、福木、琉球松等非受保護樹木，皆採原地保留方式辦理。



拆除後全區配置圖



集萃樓東側



受保護樹木白千層



集萃樓南側

於臺北帝國大學前身，農林高等學校時期，本案基地位於當時興建的化學講堂教室（今農化系實驗室）對側，由左圖老照片可見當時於教室前方栽種的蒲葵樹列，為校園內最早一批的綠化植栽；於教室前方有一座瓦斯槽，現在原址仍可見其地表遺跡。本案集萃樓建築物拆除後，規劃為綠地，由左下圖照片可看出蒲葵樹列現況已長成 9 公尺以上樹高，右下圖照片為種滿植栽之瓦斯槽的遺構，於本工程完工後顯露於開放空間，本案除增加校內開放式綠地的面積，並形成另一處兼具文化景觀及提供教職員工生休憩之開放空間。



化學講堂教室

照片來源：《臺灣舊照片資料庫》，臺大圖書館



拆除後綠地及蒲葵樹列



建築物拆除後綠地瓦斯槽遺構顯露於開放空間

## 參. 革新事項或成就

### 一、生態校園

#### ▶ 校園螢火蟲復育計畫

校園規劃小組自 110 年開始在臺大農場作物標本園內（鄰舟山路側綠帶）推動校園螢火蟲復育計畫，111 年續舉辦第二次黃緣螢幼蟲野放活動，此次持續獲得臺北市立動物園贊助幼蟲 1000 隻，分兩批施放，邀請到臺大附幼師生、永續辦公室、臺大農場志工同仁、訪客中心參觀團體一起參與。現場邀請昆蟲系楊平世教授、動物園昆蟲館唐欣潔館長為大家解說，展開一場別具生態教育性的活動。

第一批幼蟲野放活動當天，由校園規劃小組王根樹召集人代表臺大頒發感謝狀予臺北市立動物園，感謝園方對於臺大校園螢火蟲復育計畫的鼎力相助。第二批幼蟲野放活動，由校友中心劉寧執行長代表臺大感謝園方的支持。

111 年 12 月 23 日 臺大附幼師生





112年2月23日



## 二、友善校園

### ▶ 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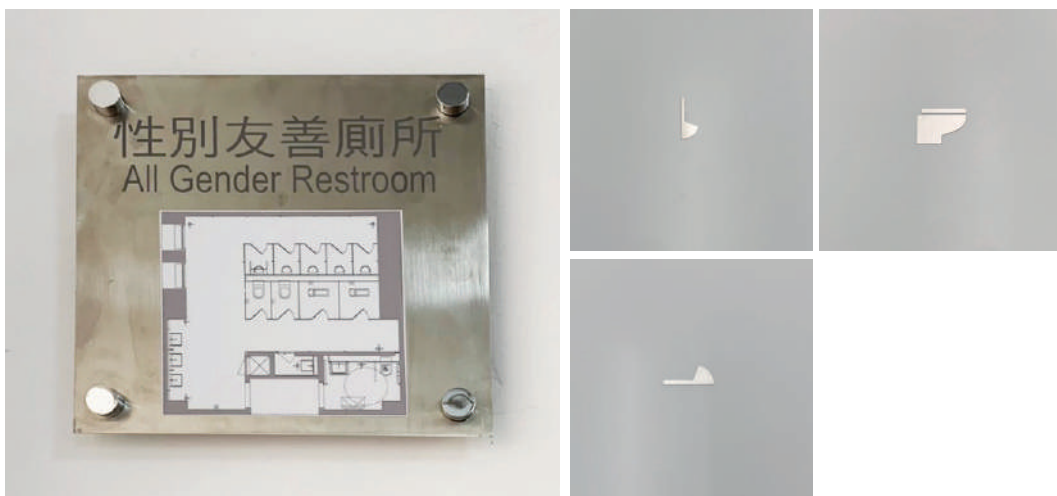
#### 工綜館 1 樓中區性別友善廁所整建工程

工綜館於 1993 年落成，使用迄今各樓層廁所均已老舊，且管路容易阻塞，雖經常修繕但效果不彰，而有整建廁所給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等需求。工學院囿於經費，於 2021 年獲校方補助經費後，先進行 1、2 樓廁所整建工程，藉以提升教學研究環境品質。經院方考量為配合學校政策，能提升廁所使用效率及環境友善，將 1 樓較具公共性的原男、女廁所整建為 1 處性別友善廁所，且於 1 樓無障礙廁所內增設尿布台，兼具親子廁所功能。

本案由總務處營繕組委託沐青空間設計、洪士堯建築師事務所辦理，院方並邀請建築與城鄉所黃麗玲教授參與規劃設計討論。廁所內部共配置 5 間小便斗廁間、2 間坐式馬桶廁間與 2 間蹲式馬桶廁間。本工程於 2022 年完工啟用，除明顯改善廁所異味外，大幅提升廁所整潔與明亮度，透過燈光與視覺美感重點設計，提升廁所友善與舒適度。本廁所完工後由機械系負責管理，啟用迄今，師生使用經驗皆為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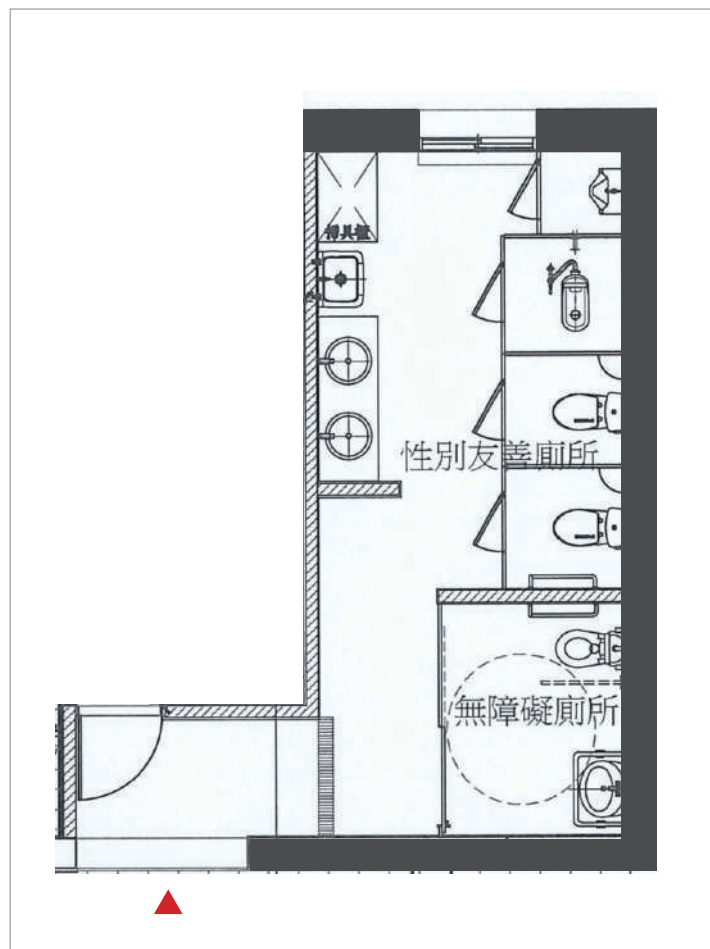
工綜館 1 樓中區性別友善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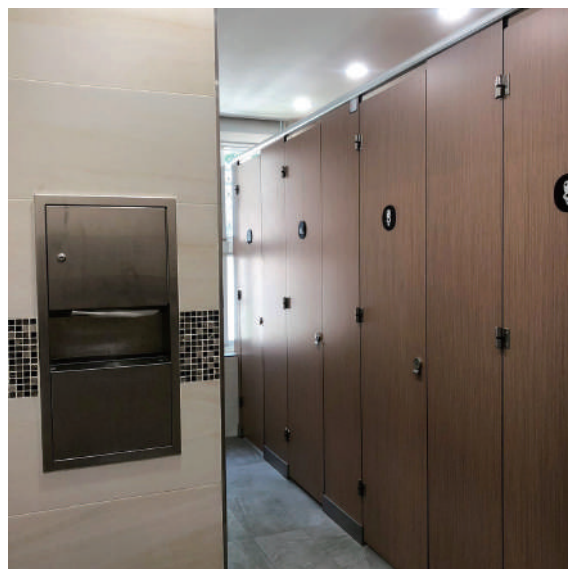
性別友善廁所平面圖、廁間便器標示

## 學輔中心性別友善廁所整建工程

本案由總務處營繕組委託新格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承豐營造施工。廁所內部共配置 1 間小便斗廁間、2 間坐式馬桶廁間、1 間蹲式馬桶廁間與 1 間無障礙廁所。本工程於 2022 年完工啟用，本廁所完工後由校安中心負責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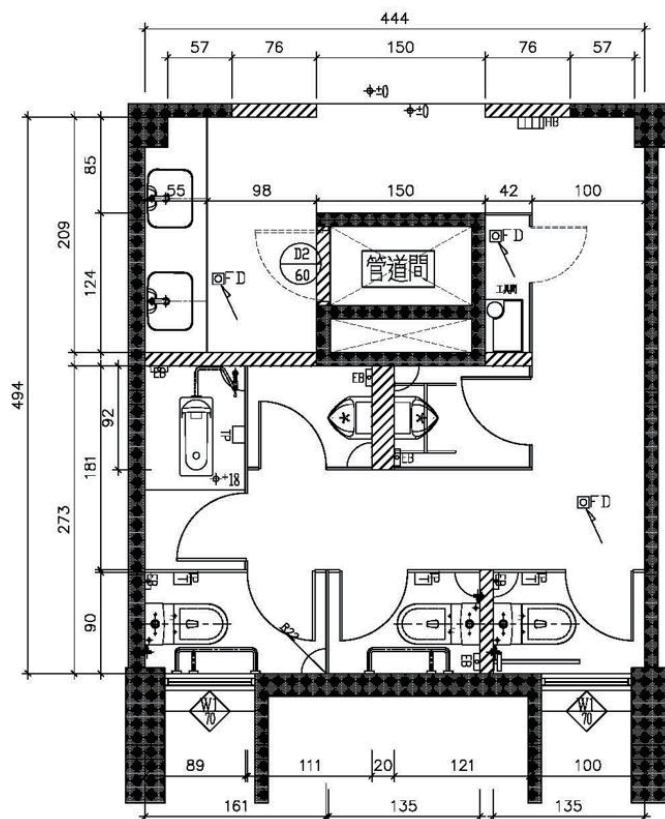
性別友善廁所平面圖





## 文學院研究大樓性別友善廁所整建工程

本案由總務處營繕組委託原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廁所內部共配置 2 間小便斗廁間、3 間坐式馬桶廁間與 1 間蹲式馬桶廁間。本工程於 2022 年完工啟用，本廁所完工後由文學院負責維護管理。



### 三、藝術校園

#### ▶ 新增公共藝術介紹 《工綜新館》

##### 春風

| 創作者：宋璽德

| 材質：不鏽鋼、烤漆

| 尺寸：高 168 × 寬 380 × 厚 25 (公分)

##### 作品說明

作品傳達大學教育內涵能有「如沐春風」的亮點，並且呼應進入大樓前室內壁面「桃花源」作品形式，為強化公共藝術三件作品的前導作品，在該出入口設置的弧線希望能引導出風的氣息，希望形塑該大樓在校內更具藝術內涵。



##### 桃花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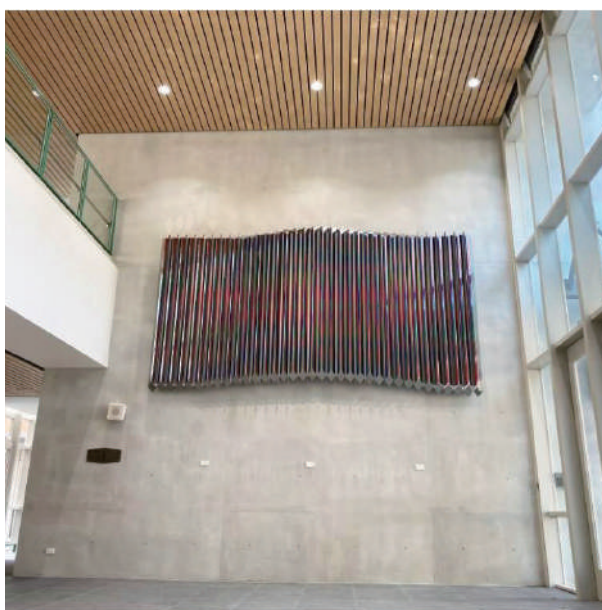
| 創作者：宋璽德

| 材質：不鏽鋼、烤漆

| 尺寸：高 264 × 寬 490 × 厚 29 (公分)

##### 作品說明

詩人陶淵明在詩中描述漁人在無意間進入世外桃源的奇遇記。桃花源帶出了人們心所嚮往樂居的環境空間，同時也點出人與時間、空間等理想環境的關聯性。色彩與光、影之間的視覺表現，將歐普藝術的視覺律動影射猶如四季變化的自然美景，有如在循環規律中充滿著各個學習內容的魅力與風景。



## 舞動青春

| 創作者：宋璽德

| 材質：不鏽鋼、馬達、培林、烤漆

| 尺寸：高 346 × 寬 170 × 厚 50 (公分)

### 作品說明

作品希望透過單純的機械動力與自然力之間所產生的交互作用，藉此詮釋機械工學之於公共藝術作品的內涵表現，透過運動所伴隨的時間變化，鏡面不鏽鋼與折射光線之間的動態，除了消弭周而復始的馬達動力所帶來的刻板印象之外，也創造了「舞動青春」與工學院系所師生的對話關係。



## ▶ 新增公共藝術介紹《禮賢樓》

### 聽見鹿鳴—鹿鳴紀念堂

| 創作者：張立人

| 材質：鹿鳴堂舊木料、木板、電子紙顯示器、液晶顯示器、指向性喇叭、LED 燈、影像與聲音裝置

| 尺寸：模型本體 L:105 × W:186.5 × H:130 (公分)

### 作品說明

《鹿鳴紀念堂》並不紀念這建築本身、建築師或時代。它並不是如此偉大的概念，而是以模型這種小的方式，紀念關於發生在這鹿鳴堂周邊的微小瑣事，紀念這些虛幻而又真實的個人記憶。



## 聽見鹿鳴—鹿鳴椅

| 創作者：馮志銘

| 材質：鹿鳴堂舊木料

| 尺寸：D:33 × W:120 × H:40（公分）

### 作品說明

收集鹿鳴堂周遭留下的記憶與趣事，請參與的民眾或學生，將這些記憶轉換成文字，以幾句話或是詩的方式記錄下來。刻於藝術家設計的長椅椅面，這些椅子使用台灣相思木或鹿鳴堂整修移除之廢料，除了安置在模型兩旁，也可散落在卓越大樓周邊。



## 聽見鹿鳴—鹿鳴電台

| 創作者：邱子晏

| 材質：聲音裝置

### 作品說明

《鹿鳴電台》：『鹿鳴堂』的鹿鳴取自於《詩經》小雅中的第一篇，是一首著名的迎賓詩。作品將採集鹿鳴堂的各種口述記憶與歷史片段，以廣播劇方式連動《聽見鹿鳴》的聲音系統在空間中播送，以保留舊記憶之聲的方式，書寫新空間入口的迎賓詩。



## 肆.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校園規劃小組編制上屬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校園規劃幕僚單位，依據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中第二條：「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第三條：「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學生委員由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並自 104 年 1 月起增聘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學生委員，由學生會、學生代表委員會、研究生協會各推派 1 名擔任。

111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7 人、諮詢委員 4 人。來自公衛系、土木系、建築與城鄉所、森林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系、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園藝暨景觀系、生態演化所、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系、財務金融系、中文系、計資中心、校史館等多元專業背景，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之任務，主要針對校內重大新建工程及景觀整體規劃案進行審議，約兩週召開 1 次。本委員會於 111 年度所審議之案件如下：

### 111 年度審議案件

1. 林森大樓新建工程因應文化局文資審議調整內容
2. 臺大醫院紹興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3. 教研實習大樓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
4. 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基本設計報告書
5. 住宿設施暨會館新建營運移轉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6. 臺大醫院金山分院第二醫療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7. 敏盛護理健康大樓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
8. 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新建洵雅院區可行性評估報告書變更設計
9. 校總區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
10. 校園景觀改善示範計畫 - 示範區 2
11. 四號館至共同教學館東側通道環境改善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
12. 傅園環境景觀整體改善計畫
13.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二號館 1 樓門廳及教室更新工程
14. 第 27 屆臺大藝術季
15. 長興街校門口拓寬及相關周邊配套工程規劃設計
16. 自動化智慧節能溫室太陽能板設置
17. 小椰林道、蒲葵道與水杉道交通改善、路口路型調整規劃

除了進行個案審議之外，校園規劃小組亦不定期將本身推動之重要業務提請委員會討論，例如：研擬及修訂校園規劃原則、制訂校總區立面管線管制要點、制訂公共藝術推動辦法及研擬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構想、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劃設校總區開放空間及綠地、修訂校園規劃報告書等等，其中〈臺大校園規劃報告書 2020 年版〉為本委員會於 109 學年度所完成之重大事項，歷經多任召集人、委員及小組同仁之努力，以及公開徵詢全校師生意見、集思廣益，終於修訂完備。

在進行各項案件審議及討論過程中，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時扮演重要之對話平台，歷次會議皆邀請各學生社團代表、個案相關單位、及總務處各相關單位共同參與，並開放各界列席聆聽，如：校園文化資產詮釋課程、城鄉所、學生會性別工作坊等同學及都市改革組織皆曾就關心議程參加會議。在較具爭議性案件之審議過程中，本委員會亦主動開啟溝通協調機制，以尋求多元意見之最大共識。

為能使討論過程公開透明，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均有錄音備查，會議紀錄亦均置於小組網站 (<https://cpo.ntu.edu.tw>)，以昭公信。

#### 111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11.08.01~112.07.31）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王根樹	公衛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教授
當然委員	廖文正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總務長
委員	葛宇甯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委員	李培芬	生命科學院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授
委員	陳惠美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系	教授
委員	柯淳涵	生農學院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教授
委員	童心欣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教授
委員	黃國倉	生農學院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教授
委員	彭立沛	生農學院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系	教授
委員	康旻杰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黃舒楣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許聿廷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委員	曾保彰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網路組		技正
委員	張安明	圖書館校史館營運組		組長
委員	孫語謙	學生會		同學
委員	吳俊緯	學生代表會		同學 上學期
委員	蘇昱齊	學生代表會		同學 下學期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委員	許閔凱	研究生協會	同學	
諮詢委員	徐富昌	文學院	中文系	教授
諮詢委員	葉德銘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廖咸興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許添本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 110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委員任期為 110.08.01~111.07.31)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王根樹	公衛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教授
當然委員	葛宇甯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總務長
委員	李培芬	生命科學院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授
委員	柯淳涵	生農學院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教授
委員	童心欣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教授
委員	廖文正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委員	許聿廷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委員	康旻杰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黃舒梅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黃國倉	生農學院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副教授
委員	鄭佳昆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學系	副教授
委員	陳永樵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程式設計組		系統分析設計師
委員	張安明	圖書館校史館營運組		組長
委員	蔡朝翔	學生會		同學
委員	郭鴻霆	學生代表會		同學 上學期
委員	賴奕達	學生代表會		同學 下學期
委員	林孟慧	研究生協會		同學
諮詢委員	徐富昌	文學院	中文系	教授
諮詢委員	葉德銘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林俊全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廖咸興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許添本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諮詢委員	黃麗玲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 伍. 人力及預算

### 一、人力編制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第三條：「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第五條：「校園規劃小組設執行秘書及行政助理若干人，由召集人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

111 學年度 (110.08.01~111.07.31) 召集人由公共衛生學系王根樹教授兼任。本小組聘任行政助理，資深專員 1 名：吳莉莉、行政專員 1 名：吳慈葳、行政組員 1 名：彭嘉玲，辦理校園規劃小組工作業務。

### 二、經費預算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第八條：「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應，並得視需要，由總務處撥專案經費辦理。」本年度經費運用主要為工作人員薪資，委員會會議召開之事務性費用，辦公室雜費支出等，由總務處提撥經費支應。

## 陸. 大事紀要

時間	重要事件摘要
2022/03/23	召開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22/04/06	召開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22/06/15	召開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22/08/04	本校策略會議討論「校總區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
2022/09/07	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22/09/21	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22/10/26	召開「校總區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全校性公聽會
2022/11/02	召開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22/11/16	召開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22/11/16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校總區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2022/11/23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校總區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決議：「通過。」
2022/12/23	校園螢火蟲復育計畫—黃緣螢幼蟲野放活動



## 柒. 法令彙編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 71.11.23 本校第 13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76.4.14 本校第 15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79.6.5 本校第 1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79.8.14 本校第 17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85.10.19 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5.12.31 台高字第 85113073 號函核定
- 98.1.10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
- 98.3.3 本校第 25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8.6.13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12.13 本校第 29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6.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本校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設「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
  - 二、推選委員：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學院名額依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  
職員委員：由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學生委員：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之非屬學院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助教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聘適當人員兼任，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 第四條 推選委員中之教師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職員委員及學生委員任期為一年；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均得連選連任。
- 第五條 推選委員出缺時，由校務會議之各類代表依第二條規定分別互選遞補之。
- 第六條 本會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研擬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下列方案及其預算之建議：
    1. 教學研究。
    2. 組織架構。
    3. 人力規劃。
    4. 財務籌措。
    5. 校產處理。
    6. 校園規劃。
    7. 空間分配。
  - 二、處理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
  - 三、處理校長交辦之事項。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召集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各種工作小組或辦公室。前項各種工作小組、辦公室之設置辦法或要點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85 年 9 月 21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4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訂立之。
- 第二條 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
- 第三條 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  
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學生委員由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
- 第四條 校園規劃小組設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視校園規劃個案需求聘請本校教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
- 第五條 校園規劃小組設執行秘書及行政助理若干人，由召集人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
- 第六條 校園規劃小組得視作業需要，邀請有關行政單位參與規劃業務。
- 第七條 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對校園發展規劃及資訊管理工作提出意見。  
對校園空間之規劃，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構想。  
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構想書」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 第八條 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應，並得視需要，由總務處撥專案經費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85 年 9 月 21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4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辦法依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訂立之。
- 第二條 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之，其餘成員由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財務長及校園規劃小組成員，具有土木建築、機電、景觀、交通及管理之背景者。  
二、推派委員：各學院推派之教師代表各一人。
- 第三條 各學院推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每一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一任推派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任期為一年，由抽籤決定之。
- 第四條 本小組就左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一、對校園校舍空間之分配予以審核，並提出建議。  
二、對各單位申請興建校舍之容積、座落及優先秩序，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 第五條 本小組原則上每學期開會兩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加開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

95.05.24 94 學年度第 1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  
95.09.27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95.12.20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5.14 96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9.24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99.9.8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99.9.17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9.6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14 第 29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2.13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4.15 108 學年度第 9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  
109.05.13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5.26 第 3069 次行政會議報告

### 第一章 校園永續經營管理基本原則

- 第一條 為創造和諧優雅、得以永續利用之校園環境，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以下簡稱本規劃原則）。
- 第二條 本規劃原則適用於公館校總區、水源校區、醫學院、公衛學院、臺大醫院、兒童醫院、竹北校區、雲林校區、宜蘭臨海實驗區、及其他所有本校經管之校區。前揭範圍外之校地，以下簡稱為其他校地。
- 第三條 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宜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該校區使用、經管、籌備單位共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校園整體規劃應以五年通盤檢討一次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各校區之整體規劃應先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提送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校園規劃小組應協同總務處、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研訂環境管理指標，以供校園發展規劃之參考。
- 第六條 校園重大工程建設，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辦理。
- 第七條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使用單位應先組籌建（興建）委員會，負責整合、協調使用單位內部意見，及相關配套措施；必要時籌建（興建）委員會得包括學生代表。
- 第八條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之規定，分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基本設計報告書二階段，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各階段通過之間距，以一年為限；基本設計報告書通過後，應於三年內發包執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者，各階段均必須重新確認。
- 第九條 其他校地之整體規劃、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除由各權責單位審議外，應副知校園規劃小組及總務處，必要時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再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

### 第二章 校地使用規劃原則

- 第十條 為落實校園永續發展，促進校地合理使用，提升校園環境品質，校園規劃應優先指定綠地、開放空間、歷史建築、道路交通系統、規劃小區單元、公共使用設施及校園基礎設施等。
- 第十一條 綠地應禁止違反休憩、生態等保育目的之開發，但基於校園安全、環境永續利用之必要開發行為，經校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綠地、歷史建築、及承諾回復綠地之建築物，應於校地財產帳務備註登記，並利用地理資訊技術有效管理。
- 第十三條 校園重要之文化景觀、象徵紀念物等，應予以維持。
- 第十四條 校總區每一規劃小區除另有規定外，其建蔽率以百分之四十為最高上限，容積率以百分之二百四十為最高上限，開挖率以百分之五十為最高上限。  
校總區各規劃小區如有建蔽率、容積率、開挖率之任一比率已達本條第一項最高上限以上，而為國家或校務重要發展、整體校園景觀風貌、空間使用需求、土地利用經濟效益等特別需求者，使用單位應具提改善措施、因應方案，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 第十五條 校總區以外之校區，應比照當地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於實質開發前，優先劃設規劃小區單元、制訂各分區利用、管制計畫及高度發展計畫，始得開發。

### 第三章 校舍建築與設施規劃原則

- 第十六條 校總區開發，必須考量「拆建均衡原則」，避免無限制擴張，確保校園環境品質。

- 第十七條 為逐步更新校總區老舊建築，提案更新單位應提出周轉配套措施；必要時，本校得協助之。
- 第十八條 凡低度使用、危險、污染性實驗、大型儀器設備等建築物，應配置於低度開發利用、人口稀少、交通動線良好之外圍地區，避免造成校園核心地區之負擔，提高核心地區之土地利用效益。
- 第十九條 校園既有建築具歷史意義者，應擇優勘定，訂定保存計畫，並應調查現有建物之耐用年限、使用狀況，劃定更新優先順序，供既有或潛在使用單位預先規劃。
- 第二十條 拆舊蓋新建築物在完成相關程序後，於拆除前須通知校史館、檔案館及其他相關單位，先進入巡檢，保存重要校史文物與檔案。
- 第二十一條 建築物配置應以南北座向為原則，如主要採光面朝東西座向時，應於設計時充分考量建築立面與日曬、遮陽、節能功能。
- 第二十二條 新建工程至少達銅級綠建築標章。於建築規劃設計階段即納入節能設計，鼓勵以環境友善方式，並考量採光、通風、遮陽、水資源回收、綠化等面向。
- 第二十三條 校園傳統建築語彙包括十三溝面磚、紅磚、黑瓦、斜屋頂、山牆、拱門、拱窗、長窗、矮窗台、風雨穿廊、洗石子牆身等，得於建築規劃時自由彈性運用，考慮週邊環境及色彩，創造建築本體之自明性及時代意義。

#### 第四章 校園人本交通規劃原則

- 第二十四條 本校應優先進行交通規劃，擬訂校園各級道路系統、劃定道路範圍並指定建築線，作為劃分小區規劃單元及未來建築配置之依據。
- 第二十五條 校園交通規劃以「人本交通理念」為原則，人行為主，腳踏車為輔，機車禁止進入，汽車不鼓勵進入校園，應減少噪音危害，並兼顧緊急防、救災規劃之需求。
- 第二十六條 校園道路應就環境實際狀況，於周邊提供師生、訪客休息、逗留之必要設施或空間。
- 第二十七條 汽、機車停車場，以「外圍化」、「地下化」為原則。  
腳踏車停車場宜於校內適當地點規劃設置。可於腳踏車停放密集區域之鄰近範圍規劃停車場，引導腳踏車停放。
- 第二十八條 地下停車場應以自然通風、採光為規劃原則。
- 第二十九條 校園新闢道路應以「人車分道」規劃原則，區分行人、汽車，並需留設足夠寬敞之人行道空間。於必要路段劃設腳踏車專用道。
- 第三十條 規劃連續之綠色林蔭道，或建築物遮蔽廊道，提供舒適連續之步行空間。
- 第三十一條 新建建築開發時，得依照《國立臺灣大學新建館舍未附設足額法定停車位提撥代金辦法》提撥經費，交由校方統一擇地興建，以落實停車外圍化政策。

#### 第五章 校園景觀規劃原則

- 第三十二條 校園景觀規劃應著重整體環境與地域生態特色的形塑，將校園內植栽景觀、水域與水文生態、戶外家具、人行動線、公共空間及特殊活動節點等，整合串連。
- 第三十三條 校園主要道路、服務性路網系統應選定特色行道樹，塑造優美的校園景緻，並採複層及多元綠化方式，兼顧提供生物多樣性與四季變化。
- 第三十四條 校園植栽景觀宜分期分區規劃，並訂定分區維管作業原則。  
新開發土地、建築植栽景觀規劃應優先整合現有及計畫行道樹系統，並將基地外部環境納入整體規劃範圍檢討。  
新開發土地應進行樹籍調查。達受保護標準之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若因建築配置而有移植之必要，以基地內移植為原則。
- 第三十五條 校總區之校園建築天際線應以大學廣場、新生南路校門口、行政大樓、椰林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新總圖書館、小椰林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辛亥門景觀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舟山路及其兩側建築群為景觀控制軸線（基準）。  
綠地、歷史建築周邊，應訂定景觀控制基準。  
新建建築之高度以不影響景觀控制軸線（基準）之視覺景觀為原則。
- 第三十六條 校園新建建築得選擇適當地點，作為景觀眺望平台。
- 第三十七條 土地開發、建築時，使用單位應配合《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提升本校人文藝術氣息。

第三十八條 為維護校總區校園環境之整齊與建築物立面之美觀，建築物立面新設立之管線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辦理。

#### 第六章 公共服務設施（基礎設施、生活設施）規劃原則

第三十九條 生活服務設施地點（區），應考量校園人口、交通動線、服務範圍，分散設置，避免過度集中。

第四十條 校園基礎設施，包括聯絡道路、電力系統、變（供）電站、供水、污水、網路光纖等應優先整備，或配合開發使用同步建設，以鼓勵開發；基礎設施未完備地區避免開發。  
相關基礎設施之人孔、手孔、水溝蓋等，應納入校園公共藝術議題討論。

#### 第七章 友善校園

第四十一條 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性別友善精神，尊重多元，消除性別歧視，厚植並建立性別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可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推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第四十二條 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校園規劃設計及新建工程或建物改建時，應以通用設計、無障礙規範檢討。

#### 第八章 校園防災與安全規劃原則

第四十三條 校園規劃應建置「安全校園」為目標，建立相關規劃、設施與管理架構。  
緊急通報系統應網絡化，並以半徑一百公尺為涵蓋範圍建置。

第四十四條 各建築及其主要出入口、校內主要人行交通動線等，應提供安全、明亮、美觀之照明環境，並避免影響動植物生態。

第四十五條 因應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劇烈天氣變化，新建工程與道路改善工程  
需考慮暴雨管理、雨水回收再利用、增加透水鋪面。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劃原則之施行細則，由校園規劃小組訂定之。

個案執行時，各原則間發生衝突者，由校園規劃小組提供專業意見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決之。

第四十七條 本規劃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

2006.06.0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  
 2020.02.2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  
 2020.04.2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文字備查  
 2021.03.1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文字備查

- 一、為審議本校工程規劃與營建品質，特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及本校「新建工程採購作業程序書」，訂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啟動新建工程規劃前，使用單位應依本要點向校發會提出可行性評估期初報告書與財務規劃。經校發會討論確認初步構想與方向。校發會確認後，使用單位即可製作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項目如附件一)，再簽報校發會，由校發會交校規小組審議。
- 另考量校發會每學期僅召開兩次會議，如遇緊急具時效性事件，建議由總務處將可行性評估之期初報告書簽報校發會，由校發會主席(校長)核可後，再進行可行性評估，並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辦理後續作業。
- 三、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議(含內審及外審)通過之案件，應依本要點續行辦理基本設計報告書(項目如附件二)，並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辦理後續作業。
- 四、各階段報告書封面應註記日期、修正版本、申請單位及規劃單位；內頁應註記章節、圖、表目錄，圖面應標示比例尺、指北；附錄應包含歷次相關會議記錄、及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 五、公共藝術之設置請依文化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暨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辦理。
- 六、其他依相關法令規章指定或歷次相關之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所要求事項。
- 七、本要點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規劃構想書內容項目

#### 一、緣起：

1. 構想之緣由。
2. 現況及問題分析。
3. 基地選址。
4. 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
5. 本計畫與校務及系所中長程發展計畫關係。
6. 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評估分析。
7. 與工程相關之必要整體規劃範圍(基地所在區域之周邊範圍內)。

#### 二、現況：

1. 包括校、院、所、系(科)現況及師生人數、使用空間說明。
2. 校舍建築統計表(含全校總樓地板面積及舊有空間調整情形，基地所在區域之建蔽、容積率等；請洽總務處保管組取得)。
3. 校地使用現況圖(含交通動線、汽車、自行車停車分佈圖)、植栽調查、航照相片基本圖(以具時效及可用性者為宜)等。
4. 基地環境分析：包括校園空間軸線、日照(軌跡、時數)、季風、地質、土壤、地下水位、生態等自然條件資料，相關之水、電、污水、排水調查等基盤設施條件，及文化遺址。
5. 基地與週邊暨有建築物之歷史概述、建築元素、語彙及風格分析。
6. 與現有校園生活機能地點之距離關係及未來滿足方式。
7. 週轉空間計畫、舊建築及用地處理計畫。

#### 三、目的及預期效益：

#### 四、實施方法與計畫構想：

1. 工程實施方式。
2. 整體規劃課題與概念。
3. 基地配置準則。
4. 建築規劃設計準則。
5. 開放空間規劃及景觀設計準則。
6. 空間需求與使用分配。

7. 供全校性公共使用之空間數量、項目。
8. 無障礙環境設計準則。
9. 性別平等設計準則、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構想。
10. 校園安全設施設計準則。
11. 綠建築之概念及規範、預計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之等級。節能減碳、環境友善、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並考量採光、通風、遮陽、水資源回收、綠化、暴雨管理、增加透水鋪面等面向。
12. 動線、交通計畫 ( 包含行人動線；車輛動線；汽、機、自行車停車空間 )。
13. 其他基於特殊規劃目的及需求所提出之構想及配套措施。

#### 五、環境概述：

1. 環境現況及計畫執行後之影響 ( 包含對於既存校園環境之衝擊 )。
2. 營建土方處理原則。
3. 工程前後，規劃小區範圍及基地內之開放空間、綠地面積變化情形。
4. 工程前後，規劃小區範圍及基地內之總樓地板、容積、建蔽率變化情形。

#### 六、財務計畫：

1. 經費概估 ( 包括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搬遷費用 )、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
2. 營運、維護、管理計畫及經費概估及逐年攤提、支出計畫。

#### 七、籌建委員會組織。

#### 八、工程構想圖

1. 位置圖。
2. 簡單平面、量體配置示意圖。
3. 交通動線示意圖。
4. 工程前後天際線示意圖 ( 應含道路沿街面，及大小椰林、總圖等空間相對天際線關係示意圖 )。

#### 附件二：基本設計報告書內容項目

- 一、 緒論或概述。
- 二、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 含歷次相關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外審單位所提應補充事項說明 )。
- 三、 規劃範圍內之規劃課題、目標之說明與分析。
- 四、 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分析，包括地理位置、地形地勢與地質、周邊自然環境、生態之調查與分析、基地測量、土地使用分析。
- 五、 基地環境改變前後之分析及說明，應至少包括建蔽、容積率，綠地、廣場等開放空間比率、校園天際線。
- 六、 建築空間分配及使用計畫。
- 七、 建築規劃設計理念說明，包括設計構想與基準、重要課題與對策、設計發展過程、校園特色風格運用說明 ( 地景、建築元素語彙 )、材料耐久性評估、土石方處理規劃、節能減碳作為、綠建築之落實、消防安全、校園安全、性別平等、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設施、高齡、幼童及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及環境污染管理等營造項目。
- 八、 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 九、 交通計畫。
- 十、 戶外景觀、照明計畫。
- 十一、基本設計圖，應將計畫內之工程設計內容配合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分析成果，繪製為配置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主要剖面圖及結構系統圖等。
- 十二、工期規劃 ( 含整體及分段工程 )、施工及管理作業程序。
- 十三、財務計畫：經費預算 ( 包括公共藝術、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與搬遷費用、歷年經常性維護成本編列 )、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說明。

#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立面管線管制要點

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 271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園建築物立面管線設立,以維護校園環境之整齊與建築物立面之美觀,特訂定本要點。

## 二、(通則)

本校建築物立面新設立之管線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且經主管單位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立。現有管線亦應依本要點規定逐步改善,冷氣管線除一級管制區正立面外,另依冷氣裝設改裝移機申請程序辦理。

## 三、(名詞定義)

本要點名詞之定義如下:

### 1. 管制範圍:

- (1) 一級管制區: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包含一號館、二號館、行政大樓、四號館、五號館、農綜大樓、農化新館、森林系館、保健中心、總圖書館、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圖資系館、土木系館、文學院、舊總圖書館等及椰林大道周邊新建之建築物。
- (2) 二級管制區:醉月湖、小椰林道、蒲葵道、垂葉榕道、水杉道、楓香道、舟山路、桃花心木道、欒樹道、綠地,及校區鄰外道路(羅斯福路、新生南路、基隆路、辛亥路、長興街、芳蘭路、思源路)周邊之各棟建築物。
- (3) 管制範圍含上述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各棟建築物的各向立面,含屋頂側牆及中庭。

### 2. 管制立面:

- (1) 一級管制區:指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臨椰林大道含屋頂之立面及兩側立面。
- (2) 二級管制區:指管制範圍之建築物,臨管制區之含屋頂立面。

### 3. 附掛管線:指附著於建築物立面之管線。

### 4. 管線種類:包含兩落水管、消防管線、給排水管、電信、電訊及網路等弱電、電力管線、接地線、瓦斯管線、進排氣管線及其他實驗室相關設備管線。

### 5. 大型管線:指管線截面積大於 80 平方公分或圓管大於 3 英吋之管線。

### 6. 環保及安衛性質管線:包括化學性、生物性、輻射性等實驗室排放管線。

### 7. 陰角:指建築物立面內凹 90 度之角。

### 8. 管槽:指收納管線之槽體。

### 9. 主管單位:申請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總務處營繕組、校園規劃小組。

## 四、(管線設立及拆除)

1. 本校管制範圍內建築物之附掛管線應依本要點規定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立。現有管線亦應依本要點規定逐步改善。
2. 未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私自設立附掛管線者,經舉發且查證屬實,主管單位得勒令拆除,管線設立單位應於 1 個月內完成拆除且復原立面,所需費用由設立單位負擔,不得異議。

## 五、(管線位置)

1. 附掛管線均應採水平或垂直方式固設。水平管線設立於立面水平分割處,垂直管線設立於建築物陰角處。
2. 附掛管線應妥善固定,沿建物轉角處或柱邊靠齊,禁止管線懸垂於牆面上。
3. 設置於屋頂、露台、陽台等之附掛管線,禁止突出及附掛於女兒牆外側立面。
4. 不同種類之附掛管線在不影響安全性原則下,應集中收納於管槽內,並固定於牆面。

## 六、(管線顏色)

1. 附掛管線或管槽應漆上與建築物外牆同一色系,相近且中低彩度之顏色。
2. 附掛管線須試漆顏色並依申請程序經審查確認後,始得全面施作。

## 七、(禁止設立)

- (1) 一級管制區之管制立面禁止設立附掛管線,僅得設立於建築物背面、中庭(含面向中庭之屋頂),其應經審核可後,始得設立;另正立面禁止設立冷氣機。
- (2) 二級管制區之管制立面禁止設立大型管線,僅得設立於其他向立面(含面向中庭之屋頂),其應經審核可後,始得設立。



(3) 有關雨落水管、瓦斯及消防相關管線，得依實際情況經審查核可後，始得設立。

#### 八、(申請設立及審查程序)

- 一、 管制範圍內之附掛管線申請單位應具備申請表，載明申請單位、管線種類名稱、管線性質與用途等，並確實了解、遵守本要點各條之規定。管線如有任何異動，包括停止使用、管線移位或更替，管線申請單位應重新申請。
- 二、 附掛管線申請單位應設立專責人員，自主審查，審查通過後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附掛管線設立屬個別申請者，由主管單位負責審查，屬環保及安衛性質管線者，送校規小組複審後，始得設立；屬全棟整體規劃性質之管線申請者，由主管單位審查後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複核通過後，始得設立。

#### 九、(過渡條款)

本要點施行前已設立之管線，均應由主管單位會同使用單位依建築立面影像留存，拍照列管，暫不拆除，惟應逐步改善。自本要點施行日起，未依本要點申請獲核之管線，即報即拆。

#### 十、(施行日)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地圖管理要點

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第 26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製作本校各單位對外業務所需使用之基本地圖，供本校各單位各因其需求作加值運用，訂定本要點。
- 二、管理單位為校園地圖工作小組，其成員包括校規小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代表組成。由校園規劃小組擔任召集工作。
- 三、基本地圖由管理單位負責製作，由工作小組成員回報更新之。本校各單位應配合工作小組之需求提供地圖相關資料。
- 四、本校各單位對外宣傳或製作功能性地圖時，可參考基本地圖之最新資訊，依所需目的，自行製作地圖。製作完成需提供管理單位納入地圖資料庫。
- 五、基本地圖著作權為臺大所有，以提供本校有關單位為校務使用為原則。未經總務處核可，不得作為商業用途。
- 六、本校基本地圖及校總區與各校區之各類地圖存置於地圖資料庫，提供本校相關單位參考使用。
- 七、地圖資料庫由管理單位維護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道路命名原則

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依據校規委員會議之討論意見，擬定未來校園道路命名原則，供日後校園道路命名（包含其他校區）之依據。

- 一、為與校外市區道路交通系統有所區隔，並落實大學教育理念，除既有慣用名稱外，道路命名時，應以「OO 道」為主要命名方式。
- 二、道路命名應以簡單易懂、易讀、中英雙語對照為原則。
- 三、校園道路為全體師生所共用，故道路名稱應避免指涉某特定院、系所、單位，或不具代表臺灣大學整體性之人物、事件等。
- 四、道路名稱應與本校特有之精神、歷史、人文、自然環境特徵等相符合。
- 五、校總區之校園道路名稱應建立系統化分類，重要道路以其主要行道樹或具特色的植物為命名對象，以呼應既有大小椰林道，並避免爭議；未具整體規劃或未來擬開闢校園道路時，應由綠化小組、校規小組等單位共議該行道樹之種類，以作為未來命名之依據。
- 六、為統籌辦理校園道路命名事宜，應由總務處邀集文學院代表、校規小組及相關單位共議，並經一定之公開程序徵詢教職生意見後提行政會議報告，經確認後正式施行。
- 七、道路如需重新命名時，應提具體理由，依上述原則及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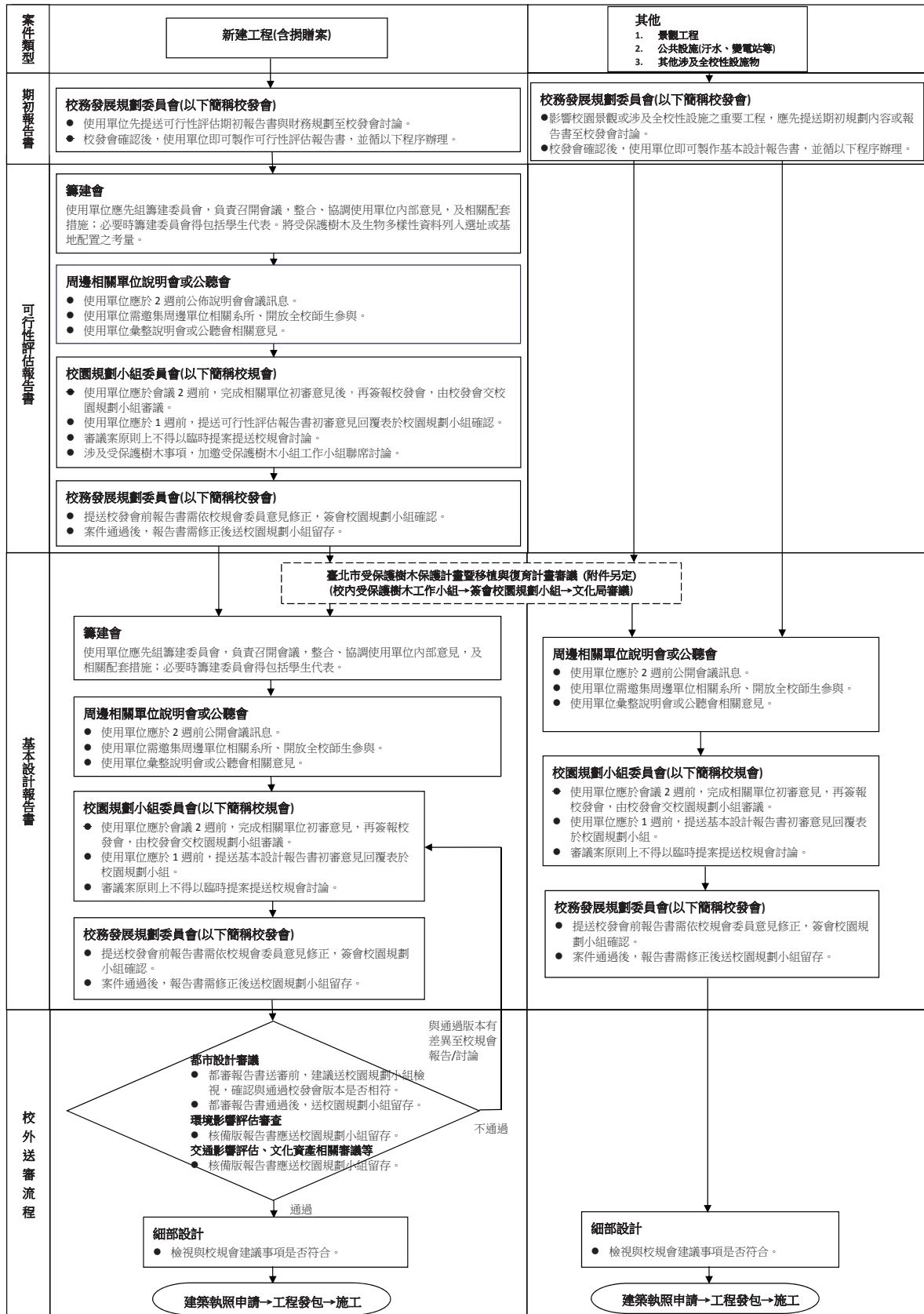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

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本校公共藝術經費及推動相關業務，並整體考量校園景觀之協調性，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特制定本辦法，以統籌辦理校園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明訂公共藝術捐贈案、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公共藝術維護管理等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公共藝術設置以統籌辦理為原則，設置之經費管理及執行單位為總務處，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規劃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校園規劃小組綜理下列事項：
- 一、研議校園整體公共藝術辦理準則及相關作業規定。
  - 二、統籌規劃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三、提供個案之公共藝術推動建議。
  - 四、公共藝術捐贈案、臨時性藝術設置、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諮詢事宜。
  - 五、協助定期檢視校園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狀況。
- 第四條 本校公共藝術設置及活動經費來源如次：
- 一、依法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
  - 二、由校方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三、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四、捐贈收入。
  - 五、其他收入。
- 第五條 本校應依法編列公共藝術經費，並納入統籌辦理。
- 第六條 本校依法辦理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依現行法令規定成立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其委員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指派。
-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事宜，應依法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並邀請捐贈者或藝術家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其創作理念，徵求本校師生意見，及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後，始得提送審議機關審議。
- 第八條 由校內單位主辦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應於辦理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校園規劃小組得視活動內容與規模，要求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 第九條 設置完成之公共藝術應列入財產管理，並由所屬館舍之管理單位負責逐年編列預算管理維護。總務處應督導各公共藝術之管理單位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定期檢視校園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狀況。
- 第十條 校內公共藝術有以下情形者，所屬管理單位得提出移置或移除：
- 一、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
  - 二、公共藝術作品損壞狀況已嚴重影響校園景觀，經校園規劃小組要求所屬管理單位移除者。
- 移置或移除應由所屬管理單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依法提送審議機關審議。
- 第十一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經審議機關審議通過後，承辦單位須提送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予校園規劃小組留存。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修改時亦同。

#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臨都市計畫道路新建校舍基地設計準則

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校園與都市景觀之協調，並強化公共性以及生態與審美之考量，訂定下列相關準則，作為新建校舍基地之規範。
- 第二條 有關建築物立面與景觀之規範，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建築物立面裝飾性構造物，應盡量簡潔設計，以達建築輕量化及節能減碳目標。
  - (2) 建築物外觀應盡量簡潔，以不膨脹量體為前提。
  - (3) 建築立面材質及色彩，應盡量與週邊建築物立面協調。
- 第三條 建築物附屬設施之管理，應考量下列事項：
- (1)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
  - (2) 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如冷氣機、水塔、廢氣排出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納入整體設計，並以不影響建築物為原則。
  - (3) 建築物的排廢或排煙設備，不得直接朝向人行空間臨街面。
- 第四條 臨都市計畫道路需退縮人行道部分，應考量下列事項：
- (1) 依法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應提供公眾使用及通行，不得設置任何阻礙物。
  - (2) 依法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以外之退縮人行道，應考慮規劃樹木遮蔭或街道家具供行人休憩。
  - (3) 依法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以外之退縮人行步道型式，應配合原有地坪平整連續、鋪面材質及顏色運用，並考量無障礙空間之設計。
  - (4) 在人行步道與一般車道交會處，設置明確的警示與安全設施。
  - (5) 設置人行道鋪面地坪，需考量採防滑鋪面。人行道亦需結合無障礙通道規劃設計。
- 第五條 植栽方面，應考量下列事項，以提升都市與校園環境品質。
- (1) 採生態多樣化植栽，避免景觀單調；植栽來源盡量採用校內移植或校內自行栽種之植栽。
  - (2) 植栽可利用列植、叢植或密植等手法來加以變化，區分出空間不同的用途與性質。
  - (3) 道路交叉口、行人軸線入口處或主要行人步道交會點，可考量運用特殊之植栽突顯視覺景觀，提昇地點環境品質。
- 第六條 校園現有圍牆，應兼具安全性、友善性，配合需退縮人行道，降低高度，或取消圍牆設置。
- 第七條 本設計準則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開放空間命名原則

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第 28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校園開放空間包含綠地、廣場、水池等類型。各類開放空間名稱以自然形成為優先原則。
- 二、各類開放空間之命名應參酌下列因素為之：
  1. 歷史紀念意義
  2. 自然人文地景（含植栽、地貌、公共藝術等）
  3. 使用特性
  4. 規劃理念
- 三、各類開放空間有命名、立牌、現場標示或地圖標示之需求者，應由校內行政、學術單位或學生自治團體就上開事項向校園規劃小組提議，由校園規劃小組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並舉辦公聽會徵詢校內師生意見後，提請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提出建議案，送請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秘書室公告。
- 四、開放空間之命名，以地圖標示，現場不立牌為原則。開放空間如需現場標示或立牌，應與景觀融合、並符合整體設計之美感。
- 五、開放空間以尊重既有名稱為原則。既有名稱、立牌或地圖標示如需異動，應提具體理由，依上述原則及程序辦理。
- 六、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本校第 28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友善精神，尊重多元，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消除性別歧視，厚植並建立性別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場所各建物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應符合安全、隱私等重要原則。
- 第三條 本辦法通過後，規劃階段之新建案，由校園規劃小組具體審議規劃設計是否符合需求。
- 第四條 規劃階段之新建案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若因故無法設置，由使用管理單位檢附具體理由向校園規劃小組提出說明。
- 第五條 本校既有建物，以校級教學館、公共餐飲空間、體育場館為優先改善對象。若無法設置，由使用管理單位檢附具體理由向校園規劃小組提出說明。其他建物由使用管理單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補助建置，並酌予提高補助額度。
- 第六條 具有文資身份之建物，依文化資產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

Campus Planning Offi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發行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  
地 址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 話 02-3366-3974~6  
網 址 <http://cpo.ntu.edu.tw>  
E - m a i l [cpo@ntu.edu.tw](mailto:cpo@ntu.edu.tw)

總 編 輯 王根樹  
編 輯 群 吳莉莉 · 吳慈葳 · 彭嘉玲

照片攝影 校園照片部分取自「臺大之美」攝影參賽作品

編輯印刷 華誼實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小組

NTU Campus Planning Office

## 2022

